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京兆財政章程輯要

舒雙全題簽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購于西成會館

京兆財政章則輯要目錄

◎田賦

財政部核准變通京兆糧額辦法

附京兆清查官產處呈財政部擬請將租籽地糧額一律減為一分五釐以恤民力文

京兆尹咨呈財政部請將實係山坡沙城之租籽地糧額減為一分以昭公允文

修正京兆清查官產章程

修正處分八項旗租章程

昌平縣營產清理規則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施行細則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補充規則

清室內務府坐落京兆各縣收租地畝處分辦法

節錄財政部核准京兆帶地投旗地畝留置辦法

京兆各縣徵收糧租章程

京兆各縣徵收糧租辦事細則

京兆財政廳呈財政部為整頓糧租改良申稟請增稟費以資辦公文

京兆各縣知事徵收糧租旬報表格式

京兆各縣知事呈解各項糧租數目總表格式

附勘報災歉條例

◎稅捐

重訂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

京兆財政廳呈財政部京兆尹呈擬變通驗契辦法請示遵文

節錄減輕契稅罰金辦法

呈財政部京兆尹呈報原擬變通驗契辦法實行日期已通令遵辦請備案文

修正京兆各縣牙稅章程

修正京兆各縣牙稅投標章程

修正京兆各縣屠宰稅章程

修正京師內外城牙稅暫行章程

修正京師內外城牙稅章程施行細則

京兆牙行經紀新舊交替規則

京兆區當舖稅暫行章程

京兆徵收木稅暫行簡章

京兆徵收第三類鑛產課暫行規則

節錄鑛業條例第八十一條鑛產稅款目二種

京兆各縣稅捐徵解處徵收稅款收據格式

京兆各縣稅捐徵解處呈解各項稅捐數目總表格式

◎會計及銀行公債

京兆分金庫章程

京兆財政廳庫務處暫代金庫簡章

京兆通縣 昌平縣農工銀行試辦章程

修正京兆短期債券章程

京兆各縣司法經費領款及報銷辦法

京兆各縣監所經費領款暨報銷辦法

京兆各縣經管國地稅捐各機關財政公開簡章

附會計法

審計法

審計法施行規則

審計院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目錄
◎官規

京兆財政廳各科辦事細則

京兆財政廳交代處辦事規則

京兆財政廳管卷處規則

京兆各縣稅捐徵解處章程

修正京兆各縣稅捐徵解處辦事細則

修正京兆各縣徵解專員考核規則

京兆各縣旗產地畝清理處辦事規則

會訂京直貨捐局辦法

京兆徵收官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附徵收官交代條例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財政部頒行官吏出差旅費規則

京兆財政廳摺呈京兆尹擬將各項郵金一律發給京兆短期公債券以資周轉請鑒核示遵文

附文官郵金令

文官郵金令施行細則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

附錄捲菸吸戶捐各項章則

京兆全區捲菸吸戶捐暫行章程

京兆全區捲菸吸戶捐施行細則

京兆全區捲菸吸戶捐總局組織章程

京兆全區捲菸吸戶捐總局辦事細則

京兆全區捲菸吸戶捐招商承辦規則

京兆全區捲菸吸戶捐捲菸店購用憑證酬金規則

京兆全區捲菸吸戶捐罰金規則

京兆全區捲菸吸戶捐承辦總所暫行簡章

京兆全區捲菸吸戶捐憑證承售所暫行規則

京兆全區捲菸吸戶捐總局辦事獎懲規則

要 輯 則 章 政 財 兆 京

目
錄

六

◎田賦

財政部核准變通京兆糧額辦法 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五年三月三日修正 第三條

一 山坡沙城地

查京兆各屬縣均有此項地畝平時或可耕種一經山水驟發即將肥料沖淨立成不毛之地是以此項地畝每歲收成或有或無殊難預必即屬有秋亦必收數有限各業戶對於此項田產亦無甚注意現在清查之後自應並令升科但若按照黑地每畝徵銀四分則擔負過重收數太微無利可圖各業戶轉不愿墾種甚或隱匿契據抗不投報殊於清查前途影響甚大現擬將此項地畝如經各分處查明屬實將現在可以墾種者仍按黑地收費而糧額則每年每畝暫徵銀二分如並不能墾種者則准業戶註冊認定產權先收註冊費每畝三分暫時不徵糧銀俟能墾之時再定糧額

二 各項租籽地

查京兆全屬租籽地實居多數其初均係恩賞及老園之地惟各王公府第有之佃戶每歲納租於各王公府第向不納糧其後由府分支或私相賣買旗民交產於是不僅王公府第有此地畝即普通人民亦均有此產業此項地畝租籽極輕售價極廉相沿已久遂成習慣且於前清有不准增租奪佃之明文是以無敢私自加租者現在清查之後自應亦令照章升科惟各業戶所收租籽大都不過銅元數枚或十餘枚若照每畝徵銀四分則往往以所收之租全數交納糧銀尙屬不敷而此項業戶皆恃此爲生活歷據值年旗處瀝陳困難情形懇予變通辦法現擬將此項地畝暫定每畝徵銀三分以爲



逐漸改良習慣之計然仍有租籽極少不敷納糧者並擬加租辦法凡原租在大洋一角以下者准加租洋七分原租在大洋一角以上二角以下者准加租洋四分原租在二角以上三角以下者准加租洋二分過此不得另行加租使佃戶業戶平均擔負以昭公允俾利推行

三墳地

查墳地一項北方人民習慣納糧者實居少數其理由以爲墳地大都種植樹木不能耕種地無出產遂不能納糧一但改變人情不無疑阻擬請凡舊有王公園寢專種封樹者除仍收照費外免其納糧以符優待之意至普通人民墳地專種封樹者其糧額應定爲每畝二分如係公共葬地准其豁免糧額只收照冊等費以示體恤倘查有匿報情事則加十倍罰辦但此項墳地原有糧銀者應照舊繳納四糧地不符之地

查京兆各屬從前糧額禁亂已極地多糧少者幾居多數蓋以糧冊上並不註明人名地所隨時可以飛糧漫無稽考現在清查之後凡地多糧少均應將糧額外之餘地剔出責令按照黑地升科方足以昭公允而杜隱匿但京兆舊制每畝應納糧若干並無標準縣自爲政人自爲法旣無成案之可憑亦無明文之規定若不予劃一辦法則各分處計算地畝諸多掣肘擬請凡屬有糧之地如係確有糧額成案可稽者仍照舊章辦理糧額素無規定者一律以每畝徵銀四分計算譬如地十畝每年納糧銀四錢卽爲糧地相符若僅納糧銀三錢二分卽以八畝爲有糧地二畝爲無糧地此二畝卽照黑地辦理照章繳費升科

京兆清查官產處呈 財政部 京兆尹 擬請將租籽地糧額一律減爲一分五釐以恤民力文

七年十月五日

呈爲謹擬租籽地畝變通納糧辦法請示遵行事案查前奉

鈞財政部核定變通糧額辦法第二項內載租籽地畝暫定每畝徵銀三分並擬加租辦法凡原租在大洋一角以下者准加租洋七分原租在一角以上二角以下者准加租洋四分原租在二角以上三角以下者准加租洋二分等語原以此項地畝有租籽較少不敷納糧者故有此項規定惟奉行以來加稅一節佃戶仍藉口籽本較重未允照章增加而縣知事亦勢難按戶勸導前次公民耆彬慶蕃等呈請變通增租奉

鈞財政部令飭處核議本處曾以不得已而爲兩全之策或令租主與佃戶雙方協議增租數目似亦未始不可但仍應和平辦理以應納糧銀數內爲限制等情呈奉核准令遵在案乃行之數月增租納糧之戶仍屬寥寥若不從根本解決恐無以折服租主之心本處愚見現在旗民生計艱難專恃收租爲生活者所在皆是似不如設法變通較易着手惟此項地畝京兆地方自治章程每畝尙須擔任增加稅洋一二分不等如向佃戶增租已非易事復欲分擔增加稅尤復難乎其難倘令租主擔任事實上愈難辦到當經通令各分處籌議具復去後茲據先後以增租不易可否酌減糧額等情呈復前來竊維租籽地飭報升科原爲釐定正賦起見今因租主收租不敷納糧而佃戶復難於加租長此延擱殊非正本清源之道可否將租籽地畝糧額一律酌減爲每畝納銀一分五釐佃戶租項照舊清交不再加增惟應納地方增

加稅概由佃戶按畝交由租主隨糧完繳以省手續而均負擔其從前已交糧已增租者不溯既往此後統照現章辦理第自經此次重訂章程以後凡已升科各戶應納糧銀均應於本年下忙期內一律完繳逾限即照京兆財政廳呈准滯納罰則辦理未升科者亦應於年內具報升科納糧逾限照隱匿黑地章程處罰庶於體恤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迅賜指令祇遵除呈

京兆尹
財政部外謹呈

財政總長
京兆尹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六七六號呈悉租籽地飭報升科前經核定變通糧額酌擬加租乃各佃扭於習慣迄未照章增加以致租主藉口糧從租出亦未照章呈報升科據呈擬予酌減糧額以輕負擔而便進行應准如擬試辦其收租最輕僅止銅元五六枚者以糧額一分五釐核計租主所餘無幾仍應准租主與佃戶雙方協議平均擔負以昭公允本部並聞各縣每遇該租主下鄉收租即派警察責令照章升科原爲鄭重正賦不得不實行督促惟各該租主經此干涉每至裹足不前各佃戶既不遵照加租乃併原定租額亦復藉此延滯揆諸事理殊失其平現將糧額酌減正值大秋收穫應即通行各縣出示曉諭各佃戶照常納租各租主下鄉收租不得再令警察干涉如各佃戶有欠租不交情事准各租主赴縣陳訴究追至應行升科納糧仰即比照徵收普通民糧辦法規定期限並滯納處分報部核奪施行此令 七年

十月十一日

奉 京兆尹公署指令第六四七零號據呈已悉仰候咨呈財政部核覆令遵可也此令七年十月十二日

京兆尹咨呈財政部請將實係山坡沙城之租籽地糧額減爲一分以昭公允文七

年十一月七日

爲咨呈事案查前據清查官產處呈以各縣對於租籽地畝增租困難請將此項地畝糧額一律酌減爲每畝納銀一分五釐佃戶租項照舊清交應納地方增加稅一律由佃戶按畝交由租主隨糧完繳等情業經咨呈

大部查核嗣准咨復內開查租籽地飭報升科前經核定變通糧額酌擬加租乃各佃狃於習慣迄未照章增加以致租主藉口糧從租出亦未照章呈報升科茲准來咨並據該處逕呈擬予酌減糧額以輕負擔而便進行自可准其試辦其收租最輕僅止銅元五六枚者以糧額一分五釐核計租主所餘無幾仍應准租主與佃戶雙方協議平均擔負以昭公允本部並聞各縣每遇該租主下鄉收租即派警察責令照章升科原爲鄭重正賦不得不實行督促惟各該租主經此干涉每至裹足不前各佃戶既不遵照加租乃併原定租額亦後藉此延滯揆諸事理殊失其平現將糧額酌減正值大秋收穫應即通行各縣出示曉諭各佃戶照常納租各租主下鄉收租不得再令警察干涉如各佃戶有欠租不交情事准各租主赴縣陳訴究追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尹查照飭遵再查租籽地既報升科應收各種地方增加稅原呈概擬併入增租數目之內來咨並未

議及本部查八旗租主收入較徵租籽地升科觀望已久現在以酌減糧額爲厲行升科地步若責令同時隨繳增加稅負擔驟增恐不免仍前延滯可否將此項新升科地畝應收各種增稅量予緩徵或酌議暫從輕減以利進行并請查照核議見復等因到署當將租籽地減糧一節通令遵照在案茲據各縣以查變通糧額辦法內載明山坡沙城地暫徵糧銀二分原因沙城地畝收數有限故減半徵糧現在租籽地糧銀既經核減爲每畝一分五釐其租籽山坡沙城地畝照數徵收平情衡慮亦欠公允似應遞減等情懇請轉咨吏定前來查此次租籽地減糧辦法原爲勸誘租籽地踴躍升科杜絕觀望起見如其山坡沙城地畝不予特別通融誠恐對於此項地畝非特不足鼓勵而且反生阻礙該縣等呈稱各節自尙不無理由擬請將租籽地凡屬山坡沙城概照普通升科沙城地減半徵收每畝實徵銀一分以示區別而昭公允至地方附加稅一節查現在辦法附加稅一律由佃戶按畝隨糧繳納與租主無涉租主除收租輕至五六枚者外既不再議增租佃戶當然應納附稅蓋地方舉辦學警自治等項利益本屬普及義務自應分擔不能專令民地照納且各縣對於租籽地徵收附稅多已辦有成案一經通令緩收牽動至鉅擬請仍照現定辦法責由佃戶照章完繳再各縣派警責令租主升科係遵照清查章程辦理誠以業戶收租之時如不派警則租主住居京城者居多收竣回京並不報糧升科待至關傳轉費手續恐國家糧額大受影響除飭令各縣嚴禁警兵不得騷擾外擬請並准仍照原章辦理相應咨呈統希鑒核示復以便令遵爲此咨呈

財政總長

准財政部爲咨復事准

貴尹咨開各縣租籽地凡屬山坡沙城地擬請減半徵收糧銀至地方增加稅請仍照現定辦法責由佃戶完繳再各縣派警責令租主升科一事請並仍照原章辦理等因到部查租籽地糧額業經本部核准一律減爲每畝納銀一分五釐凡屬山坡沙城地畝比照遞減爲每畝實徵銀一分以示區別而昭公允自可照辦至地方增加稅既准來咨聲稱一律由佃戶按畝隨糧繳納租主除收租輕至五六枚者外既不再議增租佃戶當然應納增稅自應即照現定辦法責由佃戶照章完納毋庸議緩相應咨復

貴尹查照飭遵至各縣派警責令租主升科一節現據京兆財政廳官產處會呈請仍照原章辦理前來查該處前次呈定通令各警區隨時留意干涉辦理業已逾年並無效果良由租主經此干涉遂至放棄收租之權利亦卽不願擔負納糧之義務而佃戶既不完租又不納糧自更置之不問進行停滯此亦一大原因應將清查官產原章程第十三條刪除警區干涉一節俾各租主得向佃戶收租將來如各租主對於升科納糧仍事延宕當由各縣分別向佃戶調查租主姓名住址呈明辦理除指令該廳處遵照修正外並請查照此咨

京兆尹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修正京兆清查官產章程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京兆地方所有各種純粹官有土地建築物或動產及凡含有官產性質各地亟宜整理應設立清查官產處專辦清查京兆所屬官產事宜

第二條 京兆清查官產處辦理清查官產事宜除派員隨時調查外其含有官產性質之地准人民自行稟報升科納糧以期釐正田賦增加歲入

第三條 凡旗地租籽地無糧黑地小糧地墊差地已報升科未納糧地官荒地營田學田衛田軍田河務局所管地公共團體地無主廢地以及糧額不符之地等項並各種建築物均屬純粹官產或含有官產性質應歸京兆清查官產處分別清查自清查官產處成立後即於各縣設立清查官產分處以便民人投報就近查勘而期確實

第四條 業戶投報無糧地畝應開具田地畝數四至坐落村莊並小地名及賣主姓名現在管業人姓名出具切結並邀地隣加具保結以杜冒報之弊如舊有糧而不足者並應將糧串一併送驗以期核實

第五條 投報期限由京兆清查官產處隨時商承京兆尹酌量情形分別妥擬稟報財政部核定

第六條 凡清皇室內務府各項租地及王公府地本係官產均屬無糧之地應先行查驗印册契據並圖册租帳如果證據確實者即照財政部呈准徵免辦法立予驗契俟契據驗明之後再行查明如果畝數相符確係仍是原主者即予註冊並發給部照以憑管業照費每畝收大洋五分暫緩升科至各旗人原有圈地暨自治圈地每畝收照費大洋五分註冊費已驗者免未驗者每畝收大洋三分但此項圈地須憑龍票或紅契上載明老圈地字樣爲證如龍票遺失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者得以佐領圖片證明之

第七條 凡官荒地營地學田衛田軍田河務局所管地等項及向係無主廢地既已復淤堪以種植稟請領墾者均係純粹官產查明屬實後應查照官產處分條例辦理其各種建築物暨一切動產亦同

第八條 凡公共團體名義之地均一律按照民地繳價給照升科

第九條 凡民間已報升科執有縣照而未納糧者仍屬黑地性質雖已將縣照送縣查驗仍應補發部照照費每畝收大洋五分惟如已繳縣照費者准其免繳

第十條 凡無糧黑地無論紅契白契每畝收照費大洋二角註冊費三分

第十一條 凡小糧地及墊差地每畝收照費大洋一角註冊費大洋三分即與升科納糧糧額暫定為三分以示體恤

第十二條 凡租籽地本係王公各旗恩賞地及圈地售與人民者本應交產後隨時升科現在既未升科自應照黑地辦理每畝收照費二角註冊費三分惟佃戶每歲納租業主收數較徵升科糧額應減為三分仍查照核定變通糧額辦法酌量向佃戶增租

第十三條 租籽地租主如因收數較徵納糧爲難准其分爲兩年繳納照冊費仍照完糧銀截至民國六年止如延不投報應由縣調查明確代爲收租仍於所收租項內扣除應納糧銀並於兩年內每年按照餘賸之租數提出照冊費一半所餘租錢發給原主具領至調查租籽地辦法應由分處長明白布告並通令各警區隨時留意干涉報告核辦其屬於王公府第暫緩升科地畝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凡民間有糧之地如糧額不符或糧少地多或地少糧多者均由清查分處按照地畝數目

分別加減糧額查明之後即予註冊發給部照以憑管業其糧少地多者並須查驗契據如係紅契未驗或係白契者應由各分處查照該管縣先行登記俟事後分別責令補驗補稅註冊費仍每畝收大洋三分照費則在糧額以內者免在糧額以外者按照黑地辦理每畝收照費大洋二角註冊費三分

第十五條 清查官產無論何項地畝均一律按營造尺以二百四十弓爲一畝其從前大畝小畝名稱均即廢止

第十六條 凡經清查分處調查明確各地經編號註冊即廢予部照如將來經界行局丈量數目不符應即查明有無隱匿弊竇如實係無心過失者應准更正

第十七條 凡各業戶於核准限期以後始行投報者如係上賞地旗圍地確係原業主者應將照費加倍徵收倘係無糧黑地已執有紅契者加收照費每畝大洋一元其無紅契者應分三等繳價每畝上等五元中等四元下等三元糧額外餘地亦同已報升科未納糧地則無論已否繳過照費概加收照費每畝大洋一角小糧地墊差地則收照費每畝大洋二角所有註冊均仍一律收費三分

第十八條 凡無糧黑地隱匿不報者充公變價如原報弓尺不實並查驗契據畝數不符而實有意以多報少者將少報之地充公仍先儘原業主繳價承領不愿者另行招賣倘被人舉發調查得實酌給舉發人賞金其金額以收入所繳之價提給三成限期以後投報處罰者同如係挾嫌誣控照律懲罰其以少報多者應予更正並准其按地畝實數完糧至王公府第暨旗戶及民間有糧地之證據確實如有以上情弊處罰亦同但因有不得已事項無心過失自行聲明者仍得酌量情形照第十六條辦

理

第十九條 各業戶如冒投有主之地或有恃強欺佔等情一經告發或查明質實後應分別由各該管地方官按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查明清查官產章程修正呈報財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應行增減之處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奪修正

重訂修正處分八項旗租簡章 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係京兆所屬八項旗租均屬官產由京兆清查官產處處分之

第二條 處分的方法

一 留佃

二 增租

三 賣租

第三條 凡係原佃留置或由他人承領者悉由清查官產處承領部照按戶發給惟買租之戶於部照上加蓋此係買租祇有地權並無佃權每畝應按租籽地糧額暫納糧銀三分戳記以示區別

第四條 地歸留置或承領以後當年即作為民糧地一律註冊升科

第五條 留置各戶升科照清查官產章程一律暫行納糧四分其原租不及四分者暫照原租納糧買

田 賦

十七

租之戶無論原租若干概照租籽地糧額每畝暫納糧三分嗣後應增應減歸入均賦案內辦理

第二章 留佃

第六條 凡八項旗租各有原佃由清查分處布告准其各佃各留願留置者應於六年開徵下忙時赴清查分處報明照繳地價

第七條 留佃繳價應以原額十倍爲定前項應繳地價照旗租章程每銀一兩合銀二元計算應領新照即以前經投報之執照費作抵原照取銷其領新照者仍應照納照費

第八條 留佃之戶未能繳齊全價者准於六年下忙開徵時先繳一半其餘均於年底繳清

第九條 各佃戶如有欠租須繳清後方准承領地畝以杜取巧

第十條 原佃不於六年下忙開徵時報明清查分處留置者應將原租加增

第十一條 不願留置各戶應增租項概照原額加一倍徵收其已經增納租銀之戶凡在六年底以前願再留置者仍准照章繳價將增收租項抵作地價改徵糧銀

第三章 賣租

第十二條 原佃於六年下忙開徵時聲明不願留置並無力增租者由清查分處查明屬實取具切結將未留地租招人承買除糧額概照租籽地糧數每畝按銀三分完納外並准買租之戶查照租籽地增租辦法向原佃協商增收以資彌補

第十三條 買租之戶所出地價概行歸公解部原佃已經投報領有執照者准將照費發還以示體恤

第十四條 賣租以後原佃仍准推典佃權惟不得享有地權

第十五條 該地買租如在收獲以後應俟次年升科者所有本年旗租仍由原佃照納

第十六條 原佃如因經商遠出或特別情形不能一時決定留置與否者應由分處將事由詳報備核

第十七條 催報留佃繳價以及賣租等事限促事繁准由該分處選擇本地熟悉情形者派為調查員

應用員數及每員給夫馬費由分處酌擬詳定之但不得超過預算

第十八條 各分處所選調查員派定後應將姓名籍貫詳報核飭辦理

第十九條 留佃賣租既屬創辦在事各員均宜妥慎將事以期上可利國下不擾民成績昭著之員應

准特別請獎以資鼓勵調查員如果辦事得力事竣後應准發給獎章以示榮褒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呈部核定之

昌平縣營產清理規則 十三年八月二日

一 各項營產無論自報或稽查呈報應由清查營產處照章先按定價收十分之一保證金發給收據

分別登記陸軍營產登記底簿並照簿式填表一份連同原呈函送縣署飭區督同各該村村長佐切

實調查

二 各區查明確係某項營產並無以多報少意圖侵併挾嫌妄報有意武斷及其他糾葛情事即由該

村長佐出具切結

甲自行投報者應由本人將村長佐切結暨保證金收據親赴縣署東首本縣營產給照升科辦公處找繳價款請領部照違章升科改糧

乙稽查呈報者應由稽查將村長佐切結送交清查營產處轉送縣署飭催原佃違章留置

附錄結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 所報坐落本縣 村地一段東至 西至 北至 南至計 頃

畝 分 釐確係營產並無以多報少意圖侵併挾嫌妄報有意武斷及其他糾葛情事將來如有前項情事發生惟村長佐等是問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某村村長 佐 押

三 各區查明確非營產並有以多報少意圖侵併挾嫌妄報有意武斷及其他糾葛情事經縣署復查屬實即將保證金沒收並照部定昌平縣營產辦法第四條依法從嚴懲辦

甲自行投報者本人如無確實證據經該村村長佐出結證明確非營產即由縣署依法罰辦

乙稽查呈報者經業主將非營產證明物(即民糧地契等件)呈驗無誤並由該村村長佐出結證明確非營產亦即由清查營產處會同縣署依法懲辦

四 依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村長佐所具結如查有扶同隱飾情弊即由縣署依法懲辦

五 凡營產與普通官產或私有產公有產發生糾葛者應照修正清查營產規則由清查營產處縣署分呈主管長官核辦

六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由縣署隨時修正呈報主管長官備案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奉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京兆各項旗產地畝凡租權佃權分立而無完全所有權者無論租主己未呈報升科應依本簡章之規定一律由佃戶留置

第二條 佃戶留置前項旗產地畝除仍發給部照外應由財政廳製備留置證書印發各縣轉給收執概不另行立契投稅

第三條 佃戶於留置時應遵繳左列各費

一 證書費按畝計算共分五等

(子) 每畝原租在銅元十枚以下者一元

(丑) 二十枚以下者一元五角

(寅) 四十枚以下者二元

(卯) 六十枚以下者三元

(辰) 超過六十枚者照原租額之十五倍

二 部照費每畝一律二角

三 註冊費每畝一律三分

第四條 佃戶交租如係以糧米交納或按銀價交納者其留置時應繳之證書費得由縣知事酌中擬

議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留置後應卽升科每畝糧銀一分五釐統自十六年起徵

第六條 財政廳應布告各租主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佃戶花名承種畝數繳納稅額連同最近三年租帳並其他各項證據於兩個月內陳報不收報費如逾限不報取銷其租權所有應得售租價額全數充公

第七條 財政廳應令行各縣公署布告各佃戶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承種畝數繳納租額並其他各項證據於兩個月內就近向各縣陳報不收報費如逾限不報取銷其佃權得由第三者報縣請領

第八條 財政廳及各縣公署關於此項地畝如有租冊可憑者得令知各縣或由縣公署逕行查傳莊頭承催暨佃戶令卽照章辦理其由縣逕行查傳辦理者應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九條 本簡章所收之證書費照冊費除支付左列各款外其餘之款以五成解部五成留廳供京兆庶政整理擴充之用

- 一 租主應得售租價額原租十倍
- 二 財政廳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二
- 三 各縣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四
- 四 地方公益基金百分之五

第十條 佃戶具報時如查有隱匿或經人告發覆查屬實者得由縣署按其匿報畝數徵收應繳之證

書費及照冊費並按照應繳之證書費加二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簡章公布以後如有租主與佃戶自行接洽留置不領官發證書者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覆查屬實者除換給證書責由留置原佃照本簡章繳納證書費及照冊費外並加徵證書費二倍以示懲罰

第十二條 前兩條罰繳之證書費以十分之五給告發人作爲獎金如告發人所告不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施行細則 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奉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京兆各項旗產地畝清理事宜暫歸財政廳辦理各縣即於署內組織旗產地畝清理處由縣知事承財政廳長之命令辦理

第二條 京兆應行清理之旗產地畝列舉於左

- (一) 王公府第上賞老圈等租籽地畝
- (二) 旗族分受上賞老圈等租籽地畝
- (三) 其他租籽地畝

第三條 各項旗產地畝凡由廳縣查明或由租主與佃戶自行陳報者均應分別編造旗產地畝登記簿兩份登載明晰由廳縣各存一份以備查考

前項登記簿格式另行之

第四條 凡辦理留置完竣之地畝應由各縣逐月造具留置地畝清冊兩份分別存縣及呈報財政廳備案

前項清冊格式另行之

第五條 租主呈繳起租地畝憑證文件及佃戶呈繳佃種地畝憑證文件應由收受官署填給收證並將所繳憑證文件分別記入各該縣旗產地畝登記簿內

前項收證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租主與佃戶所報地畝經縣查核設有不符情形如係佃種地畝少於起租地畝而原租主不能確切證明其實在畝數時應由原佃出具委無隱匿切結並加取地鄰村長佐甘結存案將來一經查有隱匿或經人告發覆查屬實者即依清理簡章第十條規定辦理如係起租地畝少於佃種地畝時仍應按所報佃種畝數留置

第七條 佃戶遵辦留置應由縣按其應行留置畝數暨每畝租額照章核明應徵之證書照冊等費數目諭知繳納俟收訖後掣給收據即為填發留置證書及部照轉交收執前項留置證書及收據均為三聯式由廳製備蓋印編號頒發各縣填用一聯給留置佃戶兩聯分別存查及繳廳備案

第八條 凡留置地畝如應依清理簡章第四條規定核議其所繳證書費數目時須由縣知事視其年納租米或租銀若干按照現在市價酌中擬議呈候財政廳核定後辦理

第九條 證書照冊等費應按畝繳納凡留置地畝餘數不滿畝者得按分計算

第十條 凡留置地畝即時升科除糧銀應依清理簡章第五條規定展至十六年起徵外所有各業戶花名暨每戶應完糧額應即造具清冊三份一份呈送財政廳轉呈財政部一份呈廳備查一份存縣備查

第十一條 凡旗產地畝照章留置升科後應由縣查明原租主如已升科納糧即將舊升科糧額註銷其原租主已報升科從緩納糧者並應撤銷升科原案均按月彙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二條 佃戶對於留置地畝之老佃權如由典當取得者除典契已滿六十年應不准回贖外其未滿六十年者經承典人留置後在回贖期內仍許原戶取贖但應給還所繳證書照冊等費並赴縣更易戶名繼續完糧

第十三條 租主已將其起租地畝之租權典與他人收租抵利者應由承典人會同租主檢齊各種證明文件照章陳報俟佃戶留置後所有應付售價額應儘先撥還承典人典價再歸原租主領受

第十四條 清理簡章公布後佃戶如有自稱前已向租主買得租權者應以其買得時曾否履行立契投稅升科納糧等法定程序爲證明之標準凡未經履行上列法定程序者仍應依本簡章辦理留置以杜流弊但其證書費應扣除租主已得之十倍租額

第十五條 各王公府經管收租之莊頭承催人等在此次清理簡章施行以後如能勸辦留置著有成效者應由縣知事察酌情形呈請核獎其或阻撓進行煽誘租主佃戶不令陳報或勾串私相接洽留

置者一經發覺由縣查獲實據審訊明確後得援照違令罰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六條 各縣辦理留置所收款項除提成辦公外每旬解繳一次應向財政廳指定殷實銀行或銀號交納取具銀行收據投解由廳掣給回執備案

第十七條 凡已經留置之地畝其租主應得售租價額財政廳應就各縣送到之留置地畝清冊核明應付某租主若干分別通知訂期來廳具領並呈繳證明文件聽候簽發支票持赴指定經收解款銀行或銀號如數兌取

第十八條 財政廳收到各縣解繳之證書照冊等費應照清理簡章第九條規定分別辦理並造具收入計算書呈報財政部暨京兆尹查核

第十九條 清理簡章第九條所定地方公益基金一項應以十分之二提充京兆全區辦理公益之用由財政廳另爲保管其支配方法由京兆尹核定之其餘之款留充各縣辦理公益之用歸各該縣議參兩會議決保管其支配方法由縣知事核定之但縣知事核定後應將核定情形呈報京兆尹公署暨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補充規則 十四年九月

第一條 簡章所稱之租主卽俗所謂旗地地主佃戶卽俗所謂老佃戶

第二條 旗地租項向以東錢京錢老錢通錢繳納者應依市價分別申合銅元由佃戶按其申合銅元

數目依簡章第三條規定繳費但已改以銅元或銀元及現銀交租者仍照新租賃幣計算辦理

第三條 簡章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原租十倍應就佃戶按畝繳費之租額實數累算付給如地主所得

十倍租額不滿一元者並應按畝撥補大洋一角

第四條 依簡章第四條處分之地畝其撥付售租價額應少於十倍之數

第五條 地主呈報之收租數目雖無冊賬可憑但呈報後佃戶並不否認者應由佃戶依地主呈報之

租額按畝繳費照章付給售租價額所報畝數不同者亦照此辦理

第六條 依第八條處分之地畝仍應照章付給各該地主應得之售租價額

第七條 凡舊有王公園寢以石椿橋樹界爲限應由各該府報廳呈領部照遵章升科卽爲完全民地

但界內如有別項糾紛仍歸各府負責處理

第八條 各府向爲打掃及看守墳塋設置之祭田應赴廳縣呈明買回佃權照章投稅領照升科不得

歸佃戶留置但地主自願出售者不在此限

其祭田本無老佃權者應由地主赴廳縣呈明照章領照升科以憑管業

第九條 旗產各地主之墳地不得由佃戶留置但如尙未升科者應由各該本主赴廳縣呈明繳費領

照遵章升科以維產權

第十條 凡價買旗產地畝如已照章立契投稅升科納糧並確能證明其所付買租價額實已超過現

在原租十倍之數除遵章報明外暫緩理留置另案清理

第十一條 凡地主與佃戶有增租奪佃之特約地畝另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清室內務府坐落京兆各縣收租地畝處分辦法 十四年十月

第一條 清室內務府坐落京兆各縣收租地畝無論向歸自徵或由縣代徵均依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一律由佃戶繳費留置

第二條 佃戶留置此項地畝遵繳之證書費應按其所繳總數提四成五撥付清室充一切清理費用

第三條 清理旗產地畝案內各種章程暨一切除本辦法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均適用之

第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節錄財政部核准京兆帶地投旗地畝留置辦法 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京兆各縣帶地投充地畝不問其現充莊僱頭與否凡係老租地概由受推之現種佃戶照章繳費留置仍提出原租十倍價額給予投充原戶承受現租地均由投充原戶留置惟既屬現租即無原租額可稽所有應繳證書費按京兆地畝清理簡章第三條所列最低額子項之規定每畝飭繳洋一元連同升科照冊費一併交納准予給照升科管業仍查照該簡章第二條之規定概不另行立契投稅至此項所繳證書照冊等費除依京兆產旗地畝清理簡章第九條第二至第四項辦理外其租主應得售租價額一律充公仍將充公之售租價額查照該簡章第九條所定辦法以五成報解

財政部五成留廳供京兆庶政整理擴充之用

京兆各縣徵收糧租章程 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一條 各縣糧租由縣公署直接徵收設徵收主任及徵收員若干員隸屬於縣署財政科由縣知事督察之

第二條 徵收糧租於縣署設櫃分核算經收給券三處辦事

前項核算處專司計算經收處專收銀錢給券處專發串票

第三條 各縣徵收糧租置稽核員一員由各該縣議參兩會公舉請縣知事委任之

第四條 核算處預製糧租核算單蓋用縣印備花戶投櫃時領用

前項核算單由花戶本人或請核算員分別填明正銀若干經核算員計算折合銀元數目及應繳附加捐數目一併在單內注明加蓋名戳交給花戶

第五條 花戶須將核算單送由經收處收取銀錢加蓋收訖戳記及經收員名戳交由花戶轉送給券處換給串票原單存給券處備查

前項核算單及串票花戶如認為有錯誤時得聲請改正

第六條 各縣糧賦仍照舊例正銀一兩折合銀元二元三角租課一兩折合銀元二元不及一元者按照當日市價折合銅元計算銀元市價須逐日於櫃前牌示收付一律

第七條 各縣原有之附加捐照舊辦理

第八條 糧租過割於每屆上忙開徵前辦理應收辦公費如左

一 過戶費 由買受田地者繳納正銀一兩繳費一元準此增減但正銀不滿二錢者仍繳費兩角

二 改戶費 由請求改戶者繳納照過戶費減半

第九條 糧租徵收之款仍照舊章提百分之四爲辦公費

第十條 各縣每屆糧租開徵或截止之期均須先一月布告

第十一條 花戶滯納糧租逾期一月者正銀一兩加收利息三分如逾期經縣署發票飭警催徵者得

按距縣署道里遠近加收催徵費催徵費每五里不得過一角未滿五里者亦以五里計於催徵票上

分別填明

第十二條 各縣徵收糧租辦事細則及糧租核算單並催徵票式由各該縣知事擬訂呈由財政廳核

定轉呈

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京兆各縣徵收糧租辦事細則 十四年七月附單據三種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廳頒徵收糧租章程第十二條擬訂之

第二條 徵收糧租應遵章在本署設櫃分核算經收給券三處辦事並於每處懸一木牌以備花戶識

別

第三條 徵收糧租應遵章設主任一員承縣知事之命受財政科長之監督指揮綜管全處徵收事宜

第四條 稽核員一員應遵章由縣參兩會公舉對於各處得隨時查核賬目稽察收支

第五條 核算經收給券三處所設員額每處不得過五人均受徵收主任之監督指揮辦理各該處事務前項員額由縣知事酌量事務繁簡隨時定之

第六條 核算處於花戶來處領單時應令其在單上填明第某區某村某姓名地畝多少或由花戶報明請核算員代填核算員查與底冊相符即行算明正銀若干折合銀元銅元及串票費附加捐或滯納加息各數目分別填註單內加蓋核算員名戳交由花戶持赴經收處交款其核算單存根及糧租底冊應由核算員妥爲保存

第七條 經收處接到花戶所交核算單應即查明單開數目照數點收登賬隨在單上加蓋收訖戳記及經收員名戳交由花戶持赴給券處領券

前項賬目應置備日記簿(即流水賬)及分類簿兩種日記簿即憑核算單所開各數逐項登記分類簿即憑日記簿所記各數查明種類年度分別登記其兩種簿記應由經收員妥爲保存

第八條 給券處接到花戶所交核算單應即查明單內並有經收處收訖戳記及經收員名戳立時照單填具串票交花戶收執不得稍有壓擱并在原單上加蓋發訖戳記及給券員名戳其核算單及串票存根并未用串票應由給券員妥爲保存

第九條 上下忙起徵及截止日期並糧租折徵洋元及滯納加息數目應分別詳細說明牌示於核算

處

田賦

三十二

第十條 每日銀元折合銅元價值應接商會所訂市價逐日牌示於核算處

第十一條 過戶改戶應於開徵前一月由徵收主任指定人員辦理將繳費章程牌示於櫃前按照糧銀分別算明照數核收給予收據(收據式另定之)并隨時在底冊上另立新花戶注銷老花戶或老花戶內一部分所收之款應按日交由主任轉繳財政科長核收

第十二條 如花戶完糧時發見有應行過戶或改戶事前並未照辦者核算員得令其隨時繳費過戶改戶以示變通而便人民但過戶改戶程序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三條 各該處人員對於應辦事務須格外慎重如有疏忽錯誤應負完全責任主任并須連帶負責

第十四條 花戶對於核算單及串票如認為有錯誤得隨時聲明各該處查明錯誤應即立予更正

第十五條 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

前項時間得因時令變更每日至少以八時為準如因完糧人擁擠并得隨時更改或延長之

第十六條 各該處辦事人員不得無故請假及遲到早退須備考勤簿一本由徵收主任掌管隨時考核勤惰報告科長轉呈縣知事分別獎懲

前項人員如遇必須請假時應呈明主任請人代理但仍由本人負責

第十七條 星期及休假日仍照常辦公

第十八條 每日五時以後三處人員卽照日記簿核對底冊在花戶下蓋一某月某日完訖或已完上下忙等戳記以免遺漏其核算處所發核算單及應收各款數目經收處已收各款數目給券處已發串票(由某號起至某號止)及串而填載銀兩各數日均應由各該處結算清楚會同核對分別開具總數清單加蓋某處某員名戳經稽核員查核無訛加蓋名章交由主任復核蓋章送交財政科長轉呈縣知事核閱後仍發財政科存查

第十九條 經收處每日所收各款應由經收員照數封固另立繳款簿送由主任交財政科長核收蓋章該科長應卽照數送交官銀號及其他指定之銀行分別存儲候撥

第二十條 徵收各處應行保存各件如遇縣知事及主任交替員各處人員有更換時均應分別交接清楚並各具切結存案以昭慎重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田賦

三十四

縣糧租核算單存根

花戶 第

區

莊村

畝數 頃 畝 分 釐 毫

年(下)忙(上)(租)銀 兩 錢 分 釐 毫

折合大洋 元 角 分 釐

(其角分釐須將折合銅元數註明)

附加捐 元 角 分 釐

滯納加息洋 元 角 分 釐 (如完糧人未逾期即在空格內註「無字」)

串票費銅元四枚

右款共洋 元銅元 枚除製發核算單外合留存根備查

核對員(蓋名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縣 糧 租 核 算 單

花戶 第 區 莊村

畝數 頃 畝 分 釐 毫

年(上)忙(租)銀 兩 錢 分 釐 毫

折合大洋 元 角 分 釐 (其角分釐須將折合銅元數註明)

附加捐 元 角 分 釐

滯納加息洋 元 角 分 釐 (如未逾期即在空格內註一無字)

串票費銅元四枚

右款共洋 元銅元 枚業經核算清楚即請

經收處照數核收(蓋經收處收訖戳記)

給券處填發串票(蓋給券處發訖戳記)

核算員

經收員 (均蓋名戳)

給券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田 賦

(此票在年月日及騎縫間蓋用縣印)
(如各縣附加地產捐另設有稽徵所者即在單內右款下加入除地產捐應由稽徵所核收外一句)

田賦

三十六

縣 戶 費 收 據 存 根

今據花戶 請求(過)戶為 照應完銀 兩 錢 分 釐 毫 計 算 應

繳(過)戶費洋 元 角 分 釐 業 經 照 數 收 訖 除 掣 發 收 據 外 合 留 存 根 備 查

徵收主任(蓋章)

經手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字 號

縣 戶 費 收 據

今據花戶 請求(過)戶為 照應完銀 兩 錢 分 釐 毫 計 算 應

繳(過)戶費洋 元 角 分 釐 業 經 照 數 收 訖 合 給 收 據 為 證

徵收主任(蓋章)

經手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催 徵 票

縣公署

催徵事查有花戶

等應完

年

忙

租糧

銀現已逾期

月迄未完

爲

納殊屬延玩爲此仰警前往

莊村

協同村長佐嚴催後開各花戶等限即日親自

來署完納除照章得收催徵費外該去警毋得需索切切

計開

某某住

莊村距縣城(三十三)里應收費(七)角

某某住

莊村距縣城(三十)里應收費(六)角

某某住

莊村距縣城(四)里應收費(一)角

右仰警察

准此

民國

年

月

日

限

日

銷

田賦

呈財政部 爲整頓糧租改良串票請增票費以資辦公文 十二年四月七日

呈爲整頓糧租改良票據擬請增加票費以資辦公懇祈鑒核立案示遵事竊查京兆徵收糧租舊日紅薄糧票規模未盡完善民間承繼遺產沿用買業糧名所在有之簿載名字既與承糧者名字不同按籍催科每多障礙於是全賴催糧胥吏記憶覓催甚有甲村糧民乙村糧役便已茫然遑云向非胥吏更難按圖以索事既流於因人起於積漸年復一年相續之產業逾多糧名之紛歧逾甚紅簿列載舊名歷久幾同無用及至欠糧日積更蠹日深不論糧民滯納固已不易遣追即使依期繳完不肖胥吏從中握匿經徵官員亦屬無法究詰此京兆近年以來欠糧積至七八十萬之鉅供應要需全賴籌借負債增息所由滋也廳長受事以還力求弊之所在銳意考究廉得前情曾經擬具新式紅簿於糧名之外增加承上糧者姓名住址地畝坐落三欄更復編列號數通令實地遵行並呈送查核在案惟是紅簿雖經改革究屬一部如不改及糧票互證參考仍難澈底整飭復查京兆糧票舊式極其簡單印刷亦屬惡劣茲擬加用四聯就各聯內添入紅簿所列各項要件改用堅紙鉛印較前畧加完備且易保存惟是一度振興需費彌多票本所增爲數亦鉅從前每票附收票費銅元三枚現在實不敷用擬請每票增收銅元一枚以補改良票本辦公之用連前共計每票一張實收票費銅元四枚雖云較前略加然比之湖南票費每張收工本錢百文湖北票費每張收工本七十文奉天票費每張收洋五分貴州票費每張收錢五十文陝西票費每畝正銀一兩定收票費銅元十枚相去尙屬有間擔負自不爲多兼之田地產業每年納糧一次掣票一張完糧之戶終歲負擔只加銅元一枚於其資力生計當無何種妨害廳長對於稅務既不敏

苛取以擾民亦不敢惜費沽名以廢事案經召集廳員討論衆議允同僉以兩湖奉陝等省同一票費輕重尙殊事屬整頓糧租亟應改製新票尅日實行以期與紅簿一律第現值十二年分上忙期間將屆歷年積欠又在上緊催科之中均屬急待串票填用自當迅速印製以備頒發除飭工製用所增票費收入仍照案分別收支按年呈報核銷並分

京兆尹公署 外所有整頓糧租改良票據請增票費各緣由理合具文檢同票式呈請

鈞署俯賜核准立案合遵謹呈

財政 京兆尹公署

附串票式樣三種

| | |
|--|------------------------------|
| 串 票 存 查 | |
| 縣知事爲徵收地丁事今據第 中華民國 年 即陰歷 年分 除給串票外留此存查 承上糧人姓名 紅簿編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 區 忙地丁銀 完納 村糧戶 折洋 |

字第

號徵銀

田賦

三十九

田賦

四十

忙繳覈

縣知事為徵收地丁事今據第

中華民國 年即陰歷 年分 忙地丁銀 區

除給串票並填存根備查外為此呈繳

財政廳查覈

承上糧人姓名

紅簿編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村莊糧戶 折洋

完納

字第

號徵銀

縣知事為徵收地丁事查第

分 釐 毫每畝科徵銀 錢 分 釐 村莊糧戶 有 畝

即陰歷 年分應徵銀 兩 錢 分 釐 按每兩以二元三角折

徵 忙銀幣 分 釐 毫

又每畝帶徵地方附加稅銅元 枚 忙應徵銅元 枚

又帶徵串票費銅元四枚今據該戶如數納訖此外規費一律革除不得浮收分文給

此為據

承上糧人姓名

紅簿編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忙串票

忙粘簿存查

字第

號徵銀

縣為徵收地丁事查第

區

村糧戶

有畝

分

釐毫每畝科徵銀

錢分

釐毫

年份應徵銀

兩錢分

分

釐按二元三角折徵

忙銀幣

分

釐

毫已據該戶如數納訖除給票繳存外合填粘簿存查貼入紅簿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串票存查

縣知事為徵收租課事今據第

區

村糧戶

完納

中華民國

年即陰歷

年分

忙租課銀

折洋

除給串票外留此存查

承上糧人姓名

紅簿編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字第

號徵銀

田

賦

田賦

四十二

忙繳覈

縣知事為徵收租課事今據第

中華民國

年即陰歷

年分

忙租課銀

區

莊村糧戶

折洋

完納

財政廳查覈

承上糧人姓名

紅簿編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字第

號徵銀

忙申票

縣知事為徵收租課事查第

分

釐

毫每畝科徵銀

錢

分

莊村糧戶

有

畝

即陰歷

年分應徵銀

兩

錢

分

釐按每兩以二元折徵

分

釐

毫

忙銀幣

又每畝帶徵地方附加稅銅元

枚

忙應徵銅元

枚

又帶徵申票費銅元四枚今據該戶如數納訖此外規費一律革除不得浮收分文給

此為據

承上糧人姓名

紅簿編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忙 粘 簿 存 查

字 第

號 徵 銀

縣為徵收租課事查第

區

村 糧 戶

有 畝

分 釐 毫 每 畝 科 徵 銀 錢 分 釐 毫 年 份 應 徵 銀

兩 錢 分 釐 按 二 元 折 徵 忙 銀 幣 分 釐

毫已據該戶如數納訖除給票繳存外合填粘簿存查貼入紅簿備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升 科 存 根

縣公署為徵收新升科糧事今據

里 甲 屯 街 糧 戶

完 納

民 國 年 分 忙 銀

遵 照 部 章 每 兩 改 折 銀 元 二 元 三 角 共 折 收

銀 元

除 印 發 納 戶 執 照 外 截 存 串 根 備 查

承 上 糧 人 姓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紅 簿 編 列 第

號

字 第

號 徵 銀

田

賦

升科執照

縣公署為徵收新升科糧事今據
 鄉甲屯街村糧戶 完納
 民國 年分 忙銀 遵照部章每兩改折銀元二元三角共折收
 銀元
 又帶徵串票費銅元四枚親身赴縣如數繳完此外不許需索分文合行印發執照給
 予該納戶收執須至執照者
 承上糧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紅簿編列第 號

字第

號徵銀

升科報查

縣公署為徵收新升科糧事今據
 鄉甲屯街村糧戶 完納
 民國 年分 忙銀 遵照部章每兩改折銀元二元三角共折收
 銀元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理合截留串根詳送
 京兆財政廳備查
 承上糧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紅簿編列第 號

字第

號徵銀

縣公署為徵收新升科糧事今據

里甲屯街糧戶
鄉坊莊村

完納

民國

年分

忙銀

遵照部章每兩改折銀元二元三角共折收

銀元

除給照繳存外合填粘簿比查貼入紅簿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紅簿編列第

號

升科執照粘簿比查

奉 京兆尹公署指令第一四零三號呈暨附件均悉准予立案此令附件存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五二四號呈及新舊申票式樣均悉查京兆徵收糧租舊式糧票規制未盡完善

該廳所擬改訂各種票式自係為謀官民兩方便利起見應准備案從前票費每票二枚並准增收一枚

以資辦公令仰知照此令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田賦

京兆財政章程輯要

| 餘類推 | 第二項 | 第一項 | 第三款 | 餘類推 | 第二項 | 第一項 | 第二款 | 餘類推 | 第二項 | 第一項 |
|-----|-----|-----|-----|-----|-----|-----|-----|-----|-----|-----|
| | | | 租課 | | | | 雜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田賦

| 明 說 | 第 四 款 | 第 一 項 | 第 五 款 | 第 一 項 | 總 計 |
|---|---------|-------|-------|-------|-----|
| | 新 升 科 糧 | | | 串 票 費 | |
| 一 本 月 分 應 解 某 年 分 各 項 糧 租 及 廳 提 成 共 洋 若 干 | | | | | |
| 一 奉 准 抵 領 某 月 分 各 項 經 費 各 若 干 | | | | | |
| 支 付 通 知 書 幾 紙 | | | | | |
| 領 款 總 收 據 幾 聯 | | | | | |
| 一 扣 抵 某 月 某 日 預 解 糧 租 或 串 票 費 若 干 | | | | | |

附 記

某縣知事(簽名蓋章)

一地丁雜賦租課三項名目繁多以實徵之數分項填寫不以原列項數為限
 一紙幅如不敷用可以展長至足數填寫為止
 勘報災歉條例 四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條 各省遇有風旱雨雹蟲傷及他項成災應行查勘蠲緩錢糧悉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除旱災由漸而成縣知事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外其有風雹水災均須立時履勘不得逾三日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詳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

甘肅川邊地氣較遲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卽呈報大總統並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卽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縣知事及委員覆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道尹覆核加結及財政廳巡按使核轉各限五日

前項清冊由財政廳核明詳由巡按使開具簡明清單呈報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辦理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災以漸而成應仍照四十日正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期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詳候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復核其播種止有一季向不種秋禾者卽在夏災

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

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

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

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

本條所稱原納正賦該地方向係並徵銀米者准以銀米統計應徵各項租課亦準此辦理

第七條 勘明災地應徵錢糧卽自勘報之日起停徵俟奉到批令核准遵照出示宣布

第八條 被災十分地畝除奉大總統批令特予免徵本年正賦或巡按使察酌情形專案呈請免徵外

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勘報不得率行陳請

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除奉大總統批令特予緩徵或巡按使專案呈請緩徵外縣知事及該管道

尹勘報亦不得率行陳請

第九條 應蠲錢糧有輪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十條 前項蠲餘錢糧應分年帶徵

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二年帶徵

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

第十一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錢糧遞行緩至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巡按使呈明將應緩至麥熟錢糧再緩至秋成復新舊並納

第十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不即履勘及履勘後並不通詳或通詳後會勘不以實報者均先行撤任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匿報例呈請懲處

其有以輕報重以重報輕者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捏報例呈請懲處

委員赴縣會勘如有扶同隱匿捏飾等項情事與知事一例懲處

第十三條 縣知事初勘災傷依第二條規定期限逾五日者記過一次逾十日者記大過一次逾半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四條 縣知事及委員覆勘災傷依第三條以規定逾半月者記過一次逾一月者記大過一次逾二月至三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五條 災區如有應行請賑者縣知事應於覆勘分數限內將應賑戶口迅速查明另詳巡按使呈明大總統核示

第十六條 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比照知事懲

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誤呈請懲處

第十七條 被災之地如係水冲沙壓致田畝不能墾復者得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册詳請巡按使呈明大總統准予豁免倘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錢糧疲玩縣分無論有無災傷年年沿辦例緩者應嚴行禁革違者以捏報論照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前定單行章程有與本條例抵觸者一律廢止

田

賦



◎稅捐

重訂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 八年四月七日

第一條 本細則遵奉 財政部令爲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稅契契紙由各縣公署發行契紙價由契稿總分各發行所經收之

第三條 各縣知事應就縣公署附設契稿總發行所並酌設分發行所總發行所以會計科人員管理之分發行所以自治區董或其他公正紳董及教育會商會股實商店管理之

前項三聯契稿由京兆財政廳發縣於騎縫上加蓋縣印分發各發行所保管以備人民隨時領用仍應查照呈准辦法於業戶投稅時由縣知事核明無誤卽行黏連契紙蓋印發交執業俾資存證

第四條 契稿分發行所地點及委託管理之公共團體或人名由縣知事隨時報明財政廳備查

第五條 各縣知事應將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及本細則各條摘要演成白話並開列各契稿發行所地點管理發行契稿人員姓名廣貼布告俾衆週知

第六條 買賣典推各戶如用私紙立契並不遵章領購契紙契稿者應違 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九第十一兩條分別實行懲罰

第七條 民間賣典推房地具領契稿不取分文但須預繳紙價銀元五角本月所收紙價由契稿發行所於次月初旬以前彙繳縣公署其繳縣逾期一月者扣給本月提成經費十分之三逾期兩月者扣給本月提成經費十分之六逾期三月者扣給本月提成經費全部分三月以後應作虧欠論除扣給

本月提成經費全部分並將管理人員撤銷職務外應仍照數追繳

第八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出推人請領契稿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稿失其効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縣公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九條 原領契稿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七條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十條 契稿總分各發行所根據具領契稿人所述事項將買主賣主或典推主承典推人姓名暨給契稿之年月日代填於契稿連同附刊例則摘要一併給領本月所填之契稿繳廳存縣兩聯及所收契紙價於次月初旬以前繳解縣公署縣公署即按所填契稿日期爲檢查購領契紙納稅逾限之準據其繳解到縣逾期一月者扣給本月提成經費十分之三逾期兩月者扣給本月提成經費十分之六逾期三月者扣給本月提成經費全部分三月以後除扣給本月提成經費全部分外並將管理人員撤銷職務以示懲儆

第十一條 契稿總分各發行所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分所發契稿內填寫買賣推戶名田地畝數房屋間數及坐落地址價值若干造具一覽表二紙以一份存所一份送由縣知事分別列表呈報財政廳其送縣逾期者均按第十條逾期扣給提成經費或撤銷職務

縣知事收到前項一覽表除即日彙填總表呈報外並應宣布通衢及所在村鎮街巷前項表或由財政廳刊發各縣應用

第十二條 民間買賣典推房地其原業主及中證人等即在契稿簽名畫押由縣公署根據契稿所填

各項代填契紙轉發稅契原業主人等不必再在契紙簽名畫押以歸簡易其遠年近年白契換用契紙投稅者一律照此辦理但仍須領用契稿將原有白契黏連契稿之後即准照章投稅

第十三條 民間典當房地原主未贖如有輾轉出典者每易一主須由最後承典之戶另用契紙契稿查照本細則辦理并照章投稅其舊典契紙應黏於新典契紙之後以備稽考無論轉典更易數主均應照此辦理

第十四條 民間買典推房地如有匿契不稅或暗減契價及以買作典推者經契稿發行所內人員查覺或被鄰右及村正副告發而查實者於罰款內提五成充賞如有挾嫌誣告及在官人役因緣舞弊滋擾者一經察出照律懲辦

第十五條 縣公署發行契紙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將繳部繳廳二聯連同應解契紙費及契紙費收據繳查一併繳解財政廳核收

前項契紙費收據由縣知事向財政廳請領分發填用

第十六條 契稿發行所祇有承發契稿及經收契紙價之責所有徵收契稅事務概歸縣公署辦理發行所不得代辦

第十七條 徵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內除以三角解交分金庫外以一角解交京兆財政廳留作各項印刷及辦公經費以五分爲縣署辦公經費以五分爲總分各發行所經費

第十八條 契稿發行所遺失契稿如實係過失應令具報作廢并查明管理人員每紙罰洋十元解交

分金庫倘係有心隱匿應將管理人員撤銷職務仍照律懲治

第十九條 契稿發行所除照章經收契紙費填給定式收據外不得額外浮收違者經縣知事覺察或被受害者舉發應查明管理人員按其需索及浮收所得之數加十倍處罰所罰之款除需索浮收數目發還受害者外其餘悉數解庫並撤銷其原有職務

第二十條 投稅各契仍照直隸國稅廳籌備處呈准辦法應一律註冊收費一角儘數解交京兆分金庫

第二十一條 承買房地各戶於契稅外加收附加稅二分(即契價百分之二)承典承推各戶於契稅外加收附加稅一分(即契價百分之一)

前項附加稅以百分之五十作縣教育經費以百分之二十五解 京兆尹公署作區自治經費以百分之二十五作縣自治經費

第二十二條 契稅附加稅由各縣公署刊印收據鈐蓋縣印隨同契紙發給於納稅人其式樣由財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買典推房地各戶有犯本細則第十四條所列情事者應照章補納附加稅並加一倍處罰

前項罰金提五成充實餘款仍按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呈 財政部 京兆尹 呈擬變通驗契辦法請示遵文 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八月二日

呈爲變通驗契辦法以恤民艱而裕稅源呈請

鑒核示遵事竊京兆驗契辦法前經本廳擬定分爲四期加收查驗註冊各費每期以三個月爲限集四期大契徵收查費契五元註冊費五角小契徵收查驗費二元五角註冊費五角以七年三月底爲限滿之日嗣因六年份京兆災情奇重推展期限至清查官產完竣之日截止查驗註冊各費仍照前案第四期徵收數目辦理先後呈請

京兆尹 署 咨商

鈞 財政部 核准通令各縣遵辦在案查京兆清查官產係於九年五月底告竣其未完事件設立清查地畝局廣續辦理是驗契事項本應遵照推展期限以清查官產完竣之日截止未驗契紙即歸無效奈因京兆屬縣近年以來水旱虫霜偏災迭告又值近畿兩次發生戰事閭閻困苦較往昔益爲加甚而有力之家所存契紙早經查驗其貧寒小戶餬口尙且無資即使有意輸將實已爲力所限況清查官產雖已告竣未完事件尙有清查地畝局接辦是以驗契一項迄未能毅然結束職此之由茲據京兆各縣稅捐徵收處正副處長紛紛陳述民間各種困苦情形呈請將查驗註冊各費酌量核減前來本廳詳加參考所

稱詢屬實情擬請將驗契辦法畧爲變通大契查驗費減爲三元註冊費仍收五角小契查驗費減爲一元五角註冊費仍收五角以一年爲限限滿再按第四期所定數目繼續辦理至未驗契紙即歸無效字樣擬請豁除以恤民艱而裕稅源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財政部
京兆尹

節錄減輕契稅罰金辦法 六年五月

契稅條例第七條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六個月期限不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稅外並處以十倍之罰金立法太重改爲三倍處罰

呈 財政部
京兆尹

呈報原擬變通驗契辦法實行日期已通令遵辦請備案文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第二七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將驗契辦法略爲變通大契查驗費減爲三元註冊費仍收

五角小契查驗費減爲二元五角註冊費仍收五角以一年爲限限滿再按第四期所定數目繼續辦理並豁除未驗契紙即歸無效字樣各節自係爲體恤民艱起見即准予照辦前項變通辦法原呈聲明以一年爲限究竟自何時起實行仍應報部備案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項變通驗契辦法擬請自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至十三年九月底爲止除通令各縣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
京兆尹

修正京兆各縣牙稅章程 十四年三月

第一條 京兆各縣稅捐徵解處徵收牙稅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牙稅由牙紀承包繳納

第三條 牙紀用投標法招商承充以標額之最多者爲得標人

第四條 凡得標人無論專行散商每戶發給新帖一張不得於帖數之外設立分行名目

第五條 牙帖分長期短期二種

一 長期牙帖以二年爲期

一 短期牙帖以一年爲期

第六條 承充牙紀人應繳左列稅款均以通用銀元繳納

一 常年稅 按年分期預繳或一次預繳

二 登錄稅 於領帖或換帖時一次繳納

第七條 常年稅以得標之數目爲準

第八條 登錄稅分左列二種

一 長期牙帖登錄稅以常年稅五分之一爲準

一 短期牙帖登錄稅以常年稅十分之一爲準

稅 捐

第九條 分期預繳之常年稅依左列定之

一 分兩期繳納以六個月爲一期

二 分四期繳納以三個月爲一期

三 按月繳納

前項繳納期限以每期開始之前一日爲限

第十條 逾限不繳款者得酌予滯納處分或責令原保行號代納或追銷牙帖另行投標

前項滯納處分加收每期稅款但不得超過常年稅總額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爲辦理地方公益慈善事業得於正稅之外酌徵附加稅但所徵額數不得超過正稅

附加稅隨同正稅繳納期限與正稅同

附加稅之外不得再收公益捐

第十二條 得標人除繳納登錄稅及第一期稅款外並應取具殷實商號兩家以上之保證書呈由稅

捐徵解處核填登錄冊轉呈財政廳核給牙帖

牙帖登錄冊及保證書由財政廳頒發

凡請領牙帖或換發牙帖除繳登錄稅外應繳紙費一元一切需索概行禁止

第十三條 各城鎮鄉集向無舊紀之處如有大宗營業可以添設牙紀者得由各縣稅捐徵解處體察

情形酌擬稅額呈請財政廳核准添設招商試辦三月或一年後再行酌定標額舉行投標

第十四條 牙紀營業對於買賣者抽收佣費不得逾各該地方習慣之數並應公平估價不得把持抑勒違則追銷其牙帖並處以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牙帖不得轉買轉賣及貸用頂替違則追銷其牙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未經請領牙帖或以舊帖冒充及牙帖有効期間已過私爲牙商之營業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牙紀營業應將牙帖謄寫副本揭於營業所違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財政廳及各縣稅捐徵解處於必要時調驗牙帖應即時呈驗違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牙紀於營業上如有不法行爲觸犯刑章者應送交法庭按律懲治

第二十條 牙紀有効期間承領人死亡時得由其兄弟子孫承繼但房族人等不得濫混接充

前項之承繼人應更名換帖並依本章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繳納登錄稅及帖紙費
新帖有効期間以舊帖未滿之日爲限

第二十一條 牙帖遺失或污損時應敘明理由並取具殷實商號兩家保證書及營業所在地之商會證明書送由該縣稅捐徵解處呈請財政廳補發仍繳帖紙費一元

第二十二條 牙帖期限未滿牙紀不願營業者得聲敘事由呈經該管稅捐徵解處轉呈財政廳核准

繳銷牙帖另行招商承充其已繳之稅款概不發還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於京兆所轄各縣除京師地面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京兆各縣牙稅投標章程 十四年三月

第一條 京兆各縣牙稅投標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牙紀無論專行散商長期短期每屆期滿由各縣稅捐徵解處會同該縣知事於期前一個

月布告全縣招商投標其投標日期應定於布告十五日後舉行

前項布告及投標日期應由徵解專員於十五日前呈報財政廳標額最低數由廳核定

投標經三次布告無人認投或投不足額時得酌核情形由稅捐徵解處收歸自辦或仍由舊紀照原

額繳稅繼續承充

第三條 投標人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 二十歲以上之男子並無疾病者

二 於收稅地方有確定住所者

三 有相當之資產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投標

一 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二 曾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三 曾充牙紀因欠繳稅款經撤銷牙帖者

第五條 各縣稅捐徵解處應置備標匾於投標開始時鈐印封固設於公衆可見之所未開匾前不得啓封

第六條 投標人應於投標三日前請領標單依式填寫不得潦草錯亂
標單紙費每張大洋二角於請領時繳納

第七條 投標人應取其兩家股實鋪保並按照所投正稅標額預繳十分之二爲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應用股實商號兌現紅票或銀行通用鈔票連同鋪保結單附裝標單封套內投入標匾
第八條 鋪保不殷實或所繳保證金不及二成者其投標爲無效

第九條 投標人如無本縣股實鋪保得用隣縣城鎮之股實商店代之並得由該投標人預繳所投全年標額以代鋪保

第十條 標單內祇填正稅數目

附加稅於得標後照地方額定數目繳納毋庸投標

第十一條 投標開標以一日爲限其起訖時間由各縣稅捐徵解處酌定先期布告

第十二條 舉行投標開標應由各縣稅捐徵解處呈請財政廳派員監視並應邀請商會代表眼同開

匾拆標

稅 捐

第十三條 拆標時應依次會同投標人點清封套內保證金數目給與收據

第十四條 開標後所有投標人投認稅額應比較數目多寡排列次第即日揭示

第十五條 揭示後中標在前者限於五日內呈請登錄繳費逾限不請登錄者應即宣布無效依次遞

推依限登錄

因逾限不登錄撤銷其中標資格者應沒收其所繳之保證金

第十六條 得標人所繳之保證金得抵末期稅款

第十七條 投標而未中標者其所繳之保證金即日發還中標而未得標者應於得標人確定後三日

內發還其保證金

發還保證金以拆標時所給之收據爲憑

第十八條 牙紀依牙稅章程第二十二條歇業者應沒收其原繳之保證金並俟新紀接充後方准繳

銷牙帖至前後紀應繳稅款依牙紀交替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得標人之保證金應於得標確定後由稅捐徵解處繳解財政廳存儲至沒收之保證金應

隨時報解財政廳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京兆各縣

屠宰牲畜

稅章程

十四年三月

第一條 京兆各縣稅捐徵解處徵收屠宰牲畜兩稅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縣屠宰牲畜兩稅由商人承包繳納但財政廳核准由經徵機關直接徵收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包稅用投標法招商承辦以標額最多者為得標人由財政廳發給執照

第四條 各縣屠宰稅以豬羊牛三種為限其稅率如左

一 豬 每頭大洋三角

二 羊 每頭大洋二角

三 牛 每頭大洋二元

前項稅額由屠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一律照徵

第五條 各縣牲畜稅以馬驢騾牛羊豬七種為限其稅率按買賣價值徵收百分之三由買戶繳納

各縣牲畜稅有向在牙稅內包繳者應即劃分辦理

第六條 各縣商民因嫁娶喪祭年節自宰自食確無交易行為者免收屠宰稅惟須向徵稅人領取免

稅執照

年節起訖日期規定如左

一 陽曆一月一日暨前二日共三日

二 春節即舊曆元旦前十日起至前一日止共十日

三 夏節即舊曆端午秋節即舊曆中秋冬節即冬日至日本日暨前二日共三日

第七條 民間孳生喂養之牲畜確無買賣行為者免收牲畜稅惟須向徵稅人領取免稅執照

第八條 各縣商民欲將已經屠宰之猪羊牛轉送他縣售賣者須向本縣徵稅人納稅領取執照及運單至指運地點送由該地徵稅人驗明照單貨物數目相符不重徵屠宰稅

第九條 甲縣之人赴乙縣購買牲畜於納稅領照後應將執照向甲縣徵稅人報驗蓋戳發還不重徵牲畜稅

第十條 屠宰牲畜漏稅罰則規定如左

一 屠宰漏稅應依部頒屠宰稅簡章第五條每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

二 牲畜漏稅或匿價報稅按照應納之稅或所匿之價加五倍處罰

前項處罰應由該管稅捐徵解處照章辦理包稅人不得私自處罰

第十一條 前條罰款由稅捐徵解處按月解繳財政廳核收但得提十分之五充發漏稅人之獎金

第十二條 納稅免稅執照及運單並罰金執照一律由財政廳刊印頒發

包稅人領用之執照運單於期滿時如有餘數應即日繳還該管稅捐徵解處

第十三條 各縣稅捐徵解處應按月造具報冊將徵收各項稅款及罰金數目分別開列連同照根呈

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於京兆所轄各縣除京師城廂向歸左右翼稅務公署經徵者外均適用之

第十五條 牙稅投標章程及牙稅章程第五條至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十條至

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本章程均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京師內外城牙稅暫行章程 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 財政部整頓牙稅大綱並參照歷次經部核定成案及地方商業情形修正

前訂京師內外城牙稅章程自本章程施行後前章即行作廢

第二條 京師內外城牙稅由專行或散牙繳納之其由本業商舖組織商會擔任代徵牙稅者不在此

例

第三條 同業各牙紀因納稅整齊起見得組織專行但同業牙紀有不願併入專行者仍准作為散牙

第四條 各行牙紀不能合併納稅者為散牙

第五條 牙帖有效期間分別規定如左

一 長期牙帖 十年一換

一 短期牙帖 五年一換

第六條 各專行散牙應繳稅項分別規定如左

一 常年稅 即按年繳納之稅

一 登錄稅 即牙紀領換新帖繳納之稅

第七條 長期短期牙帖之常年稅由牙稅局審議呈財政廳核定之其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 專行長期短期常年稅率

稅 捐

稅 捐

甲種一萬元以上

乙種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丙種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一 散牙長期短期常年稅率

甲種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乙種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丙種四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如該牙營業情形異常清苦調查屬實者准照本項稅額以數紀合領一帖

第八條 長期短期牙帖之登錄稅分別規定如左

一 長期登錄稅不論專行散牙及等則高下均按常年稅數目繳納二分之一

一 短期登錄稅不論專行散牙及等則高下均按常年稅數目繳納四分之一

第九條 京師內外城各項商業必須增設牙紀時由牙稅局呈財政廳核准再行招商認充

第十條 牙行常年稅分爲兩期完納陽歷四月爲第一次繳納之期陽歷十月爲第二次繳納之期

前項繳納期間得由牙稅局察核各牙行情形改爲按月繳納

第十一條 凡承充專行牙紀及散牙者應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確係本人並無頂替假冒之弊者

三 身家殷實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四 未受破產之宣告暨犯各種刑律者

五 向來承充舊紀因事革退者

第十二條 凡請領散牙牙帖之商民應取其三家殷實舖保專行牙紀經牙稅局認為必要取具舖保時亦照前項辦理

第十三條 專行散牙各紀有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追繳其牙帖並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營業地點不守舊日習慣界限者

二 抽收用費超過舊日習慣數目者

三 評估市價任意抑勒有失公平者

四 把持壟斷妨害客商投行自由者

五 領牙帖後有轉賣頂替讓與貸用情事者

第十四條 專行散商各紀承充以後發現資格不合者或犯第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而追繳其牙帖者以及牙行同業不能融洽或行戶商店不能相安者均由牙稅局察核情形呈明財政廳責成商人組織商會自納牙稅或另招人承充或歸併牙稅局直接稽徵

第十五條 牙紀滯納常年稅者按月遞加十分之一兩月後再不繳納專行應責成同行牙紀公司攤

繳並撤銷滯納者之牙帖招商承充同行牙紀不能攤繳者撤銷其專行收歸官辦散牙應責成原保商號代納並追繳牙帖招商承充

專行牙紀收取同行牙紀稅款不爲繳納致逾期限者遞加之稅應責成收稅牙紀繳納逾兩月者除追繳稅款外並撤銷該收稅者之牙帖

第十六條 牙紀營業須用法定之度量衡違者以權度法辦理

第十七條 無牙帖而經營牙紀事業者由牙稅局勒令歇業收歸牙稅局稽徵並處以八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執持民國四年以前舊帖經營牙紀事業者由牙稅局勒令繳帖歇業收歸牙稅局稽徵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牙帖有效期間已過未換新帖仍爲牙行之營業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如欲繼續營業者須依本章程赴牙稅局呈請認稅領帖

第二十條 各專行散牙有效期間屆滿情願繼續營業者其稅額由牙稅局另行審議呈財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牙帖有效期間營業人死亡時得由其兄弟子孫繼承之

前項之繼承須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經牙稅局審查相符核銷舊帖換給新帖新帖之有效期間仍以舊帖未滿之日爲限

第二十二條 凡請領牙帖或換領牙帖均應繳紙費一元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以奉 部核准之日爲施行之期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須修改之處隨時呈 部核定

修正京師內外城牙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條 修正牙稅章程頒行以前核准之專行散牙稅額時效仍依原章程辦法如因事故撤換者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商會商人徵繳牙稅有專章專案者各依其專章專案施行

第三條 京師內外城牙稅以牙稅局爲審查處理機關如遇有與大宛兩縣接洽事項由同咨商辦理

第四條 京師內外城牙稅統由牙稅局稽徵報解

第五條 牙稅領帖認稅須用舖保者應取具殷實商號三家保證書照式填寫三聯以一聯存局一聯送財政廳審查登錄以一聯由局送總商會備查

第六條 牙稅認繳稅項經財政廳核准後應填具登錄冊由牙稅局呈送財政廳登錄給帖開寶

第七條 牙稅領帖後如有不當行爲妨害商務者得由牙稅局查明追繳牙帖

第八條 牙稅營業應將牙帖謄寫副本揭於營業所違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財政廳暨牙稅局認爲必要時檢查各專行散牙之牙帖應即隨時呈驗違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者之罰金

第十條 牙紀請帖完稅舊例一切需索均已革除惟地方公益慈善事業向有抽收補助金者照舊辦理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牙帖有效期間營業人死亡時依本章程二十一條之規定得由其兄弟子孫繼承之房族人等不得接充以杜爭端而防冒濫

第十二條 牙紀領帖後如在有效時間因故不願營業准繳銷原帖由牙稅局另行招商承充其已繳之登錄常年稅項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登錄冊保證書由財政廳擬具定式刊發填用以歸一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奉 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須修改之處隨時呈 部核定之

京兆牙行經紀新舊交替規則 七年十一月

第一條 牙紀營業期限屆滿另招新紀接充舊紀應交正增各稅截至新紀接充前一日止按季按日計算其營業期限雖未屆滿自行告退或因故斥革者亦同

第二條 牙紀因病出額繼充無人准由家屬暫行代理行務如家屬無人代理即由舖保指定一人代理行務俟招定新紀接充之日再行停止營業舊紀應交正增各稅亦截至停止營業前一日止按季按日計算

第三條 京師內外城及京營地面各行牙紀停止營業之日應將所欠正增稅款照數赴徵解處繳納

如拖欠至十五日以上尙未繳清卽由徵解處函請縣公署將該舊紀傳案押追如果押追無着卽責令原舖保代爲繳納其牙紀身故家屬無力繳納者亦同

第五條 各行牙稅如因案被押及處刑或畏罪潛逃所欠常年稅與地方附加稅其家屬無力繳納者應責令原保如數代繳

第六條 京師內外城及京營地面新舊牙紀交替時應攤常年稅數目由牙稅局派員監視核算列單呈報

第七條 各縣新舊牙紀交替時應攤正增稅款由徵解處函請縣公署委派該營警察所長會同區董監視核算列單呈報未設警察地方由徵解處逕派區董監視核算列單呈報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京兆區域當舖稅暫行章程 四年三月

第一條 凡營當業者無分典質均應遵照本章程請領當舖方準營業

第二條 在本章程頒行以前無論京內京外已經開設之典舖應將前清直隸藩司或順天由單警告示等件稟由各該縣知事詳請本廳換給新帖仍隨繳紙價費二元

第三條 凡未請當舖各商民應具左列之資格方準請領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確係本人並無頂替假冒之弊者

稅 捐

三 身家殷實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四 未受破產之宣告暨犯各種刑律者

第四條 各縣審查請領當帖登錄應具左列之條件

一 第三條所列四項資格復查相符者

二 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互保者

三 造具資東經理人姓名籍貫及營業牌號地點基本金數目清冊查係確實者

右列第二項之保證書照三聯式填寫以二聯送縣審查登錄分別存轉以一聯送請商會備查登錄仍由各該縣知事加具印結連同稅款專案詳解本廳核明登錄填發新帖再由各該縣知事加蓋縣印給領開買

第五條 在本章程暫行期間除舊設有帖各典換給新帖免繳登錄稅仍照後開數目完納常年稅外凡新請當帖之商無論創開盤接不分地方繁僻一律完納登錄稅稟縣審查登錄轉請本廳核給新帖不再另收紙價其應繳稅項分別規定如左

一 登錄稅每戶（即每帖）銀元一百元

（即從前新商請帖捐輸領帖時一次繳納之稅無論京內京外一律准此）

（即從前按年繳納之當帖京城地面迭遭兵燹又有按年報効銀兩應准照舊章減半完納每年每帖五十元向無報効核減成案者不得援以為例）

凡當商領帖有效期間無論請領新帖統以五年為期限滿須更換新帖一律照章繳納登錄稅常年

稅(奉部批增訂)

第六條 京師內外城當商按年攤繳報効抵息銀兩仍查舊章另案辦理不在本章程規定之內

第七條 當商領帖後有不當行為如重利盤剝妨害民人者得由各該處商會查明稟請縣知事復查

確實詳由本廳核明追繳其當帖

第八條 無新領之當帖輒私為當商之營業者處以應繳當帖登錄稅兩倍之罰金罰後如欲繼續營

業者須以本章程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並第五條之常年稅率繳納稅款

第九條 當商應繳常年稅每年以陽歷十月底為繳清之期由該管知事編製兩聯證據一聯給當商

收執一聯存查

第十條 各典當稅自此次釐定後所有從前請帖完稅一切需索均即革除惟縣署行政經費及地方

公益慈善事業向有抽收補助金者得仍照舊章辦理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暫行章程因京兆地面元氣尚未大復當商營業與貧民生計有關故格外體恤凡登錄

常年稅率概行減輕以示優異應以五年為限俟五年屆滿再行察看市面情形另行規定

第十二條 本暫行章程以奉 部核准之日為施行之期如有須修改之處應隨時詳部核定

京兆徵收木稅暫行簡章 八年六月

第一條 凡運載樹木材料經過薊縣密雲兩縣分別按照左列各款徵收稅捐

一松柏等板及各種枕木每塊徵稅洋一分六釐增加公益捐四釐

稅 捐

二柴木及各種木材每根徵收稅洋八釐增加公益捐洋二釐每根六尺以下爲率如有過於六尺者每六尺只遞加一倍其不滿六尺者即折半收不及一尺者免

三雜件木料係由駱駝馱運者每馱徵收稅洋一分六釐附加公益捐洋四釐每馱以六十觔爲率如觔數超過一倍以上加倍徵收其不足六十觔者即折半收不及十觔者免

四雜件木料係由騾馬馱運者每馱徵收稅洋八釐附加公益捐洋三釐

第二條 繞越偷漏稅捐者除補繳稅捐外並按應徵正稅處以三倍之罰金舉發偷漏稅捐者查實後准於所繳罰金內提十分之五充賞

第三條 徵收木稅用三聯票甲聯給納稅人收執乙聯繳財政廳查核丙聯歸徵收官署存案前項三聯單由京兆財政廳刊刷用印發縣應用

第四條 各縣木稅徵收員由縣知事遴選委任取具履歷及保證金呈送京兆財政廳查考

第五條 木稅徵收公費准於所收稅捐內提用百分之十倘值淡月收數在二百元以下時得用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前項徵收公費應以十分之八爲縣徵收所辦公經費以十分之二爲京兆財政廳辦公經費
第七條 徵收人員如有舞弊浮收侵蝕情事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徵收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徵收
釐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八條 每月所收稅捐於次月十五日以內由縣列表報告所有稅款連同繳廳聯單解送財政廳核

收其捐款即由縣逕發各該縣地方會計經理處存儲以作辦理警察及補助舉辦特別事項之用

第九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隨時由兩縣會商呈明修正

第十條 本簡章呈請
財政部 京兆尹 京兆財政廳核准施行

京兆徵收第三類鑛產課暫行規則

農商部八年十二月
財政部九年一月

核准

第一條 第三類鑛產課應遵照部令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徵課千分之九由採鑛商人按其起運鑛質照數交納茲就調查情形規定價格及課數如左

一 青石 凡按丈尺出售者應分三等上石每十尺以營造尺長十尺寬厚均一尺為十尺以五元計價應納課洋四分五釐中等石每十尺以三元計價應納課洋二分七釐下等石每十尺以二元計價應納課洋一分八釐如按分量出售者每噸以三元計價應納課洋二分七釐倘有按件出售者應依山價按千分之九納課

二 砂石 凡按丈尺出售者每十尺以一元計價應納課洋九釐如按分量出售者每千觔以二元計價應納課洋一分八釐

三 石灰石 應分三等上石每噸以一元二角計價應納課洋一分零八毫中等石每噸以一元計價應納課洋九釐下等石每噸以八角計價應納課洋七釐二毫凡燒灰一窰須用石百噸或七十噸至少以五十噸為限

青石花崗石各石塊每十駄約作一噸每噸以一元計價應納課洋九釐如不能供建築材料之廢石由火車運出者每二十噸以五元計價應納課洋四分五釐

五石板石凡按丈尺出售者以積方八寸爲塊每百塊以一元計價應納課洋九釐如有尺寸價值遞加者納課照前比例徵收凡按分量出售者應分兩等上等石板每千觔以二元計價應納課洋一分八釐下等石板每千觔以一元計價應納課洋九釐

六灰泥石即青灰每噸以一元二角計價應納課洋一分零八毫
七粘土每噸以一元一角計價應納課洋九釐九毫

第二條 鑛商出售鑛石鑛土以運單爲標準如不填運單私自銷售者以漏課論

第三條 出售鑛石鑛土應用三聯運單由廳印製分發各局轉交各商人隨時填寫以運單執照一聯給運銷商人收執以運單繳查一聯送廳以運單存根一聯留各局備案

第四條 徵收第三類鑛產課應用三聯課照由廳印製分發各局於收課時按照運單存根共計之數填寫以執照一聯交納課商人收執以繳查一聯按月隨同鑛課連運單繳查一併解廳以存根一聯留各局備案

第五條 運單及課照內各數目均用大寫不得貼補塗改如違以匿課論

第六條 各局應設專員稽查如遇運銷第三類鑛石鑛土查無運單者送縣究罰

第七條 燒石灰之鑛石即在本處銷用並不外運每燒一窰應由採鑛商人預先填寫運單交燒灰商

人收執偷灰窰業已砌成升火查無運單者送縣究罰

第八條 火車運出之各種石料及廢石應由運銷商人於開車前呈驗運單如查無運單者送縣究罰

第九條 凡查無運單之採鑛商人按應納課數加二十倍處罰運銷商人減半處罰

第十條 查有貼補塗改運單或運單填寫不實應按少列課數以匿課論其處罰與前條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以呈奉 財政部及京兆尹核准之日施行

節錄鑛業條例第八十一條鑛產稅款目二種

- 一 第六條第一款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五
- 二 第六條第二款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

稅 捐
京兆各縣稅捐徵解處稅契收據格式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實 收 款 目 | | | | | | | 契 價 數 目 | | | 契紙種類及張數 | 原業主姓名 | 投稅人姓名住址 | |
|---------------|---------|--------------|----------|----------|-------|----|----|---------|---|---|---------|-------|---------|---|
| | 驗契註冊費 | 查驗費 | 稅契註冊費 | 契紙費 | 地方附加稅 | 學費 | 加稅 | 正稅 | 錢 | 銀 | | | | 洋 |
| | 大洋 角 | 大洋 元 角 | 大洋 一角 | 大洋 五角 | 大洋 | 大洋 | 大洋 | | | | | 契一張 | | |
| | | | | | | | | 折合大洋 | | | | | | |

縣稅捐徵解處存

收 契 執 據

稅 捐

字 第

號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收 實 | | | | | | 契價數目 | 契紙種類及張數 | 原業主姓名 | 投稅人姓名住址 |
| | 驗契註冊費 | 查驗費 | 稅契註冊費 | 契紙費 | 地方附加稅 | 學費 | | | | |
| | 大洋角 | 大洋元角 | 大洋一角 | 大洋五角 | 大洋 | 大洋 | 大洋 | 大洋 | | |
| | 注 意 | | | | | | 錢 | 銀 | 洋 | |
| | 一 持契投稅先給此據為憑三日內將契紙印 妥即憑此據換領切勿遺失 一 如有契紙應親自投稅不可交與他人代辦 免有延誤及撞騙稅款之弊 | | | | | | 折合大洋 | | | |
| | 縣稅捐徵解處給 | | | | | | 契一張 | | | |

稅 捐

京兆各縣稅捐徵解處徵收包商^{保證金}登錄稅收據格式

八十四

收 據

案據商人

於 年 月

日 承 包

鎮區

期 稅常年正稅洋

照章應繳^{保證金}登錄稅洋數目如左此證

計繳到^{保證金}登錄稅

又繳紙費洋一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稅捐徵解處給

此聯給商

廳 字 第

號

案據商人

於 年 月

日 承 包

鎮區

期 稅常年正稅洋

照章應繳^{保證金}登錄稅洋數目如左此證

計繳到^{保證金}登錄稅洋

又繳紙費洋一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稅捐徵解處繳

此聯繳廳

繳 廳

廳字第

號

案據商人

於 年 月

日承包

鎮區

期 稅常年正稅洋

照章應繳 保證金 登錄稅 洋數目如左此證

計繳到 保證金 登錄稅 洋

又繳紙費洋一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稅捐徵解處存

此聯存查

京兆各縣稅捐徵解處徵收包商常年稅款收據格式

存 根

收 據

案據商人

承包

鎮區

稅常年正稅銀

幣

又附稅銀幣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截至

年

月

日止分期繳納

茲據該商繳第一期稅銀如左此證

計繳 稅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稅捐徵解處給

稅 捐

八十五

第一聯給商

稅

捐

廳字第

號

八十六

繳廳

案據商人

承包

鎮區

稅常年正稅銀

幣

又附稅銀幣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截至

年

月

日止分期繳納

茲據該商繳第

期稅銀如左此證

計繳稅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稅捐徵解處繳

廳字第

號

第二聯繳廳

案據商人

承包

鎮區

稅常年正稅銀

幣

又附稅銀幣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截至

年

月

日止分期繳納

茲據該商繳第

期稅銀如左此證

計繳稅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稅捐徵解處存

存根

第三聯存查

京兆各縣稅捐徵解處呈解各項稅捐數目總表格式

某縣專員呈解民國某年某月分徵收各項稅捐數目總表

| 契 紙 價 | 契 稅 罰 金 | 典 推 契 學 費 | 典 推 契 加 稅 | 典 推 契 正 稅 | 買 契 學 費 | 買 契 加 稅 | 買 契 正 稅 | 稅 別 | 徵 收 總 數 | 留 處 提 成 數 | 解 廳 提 成 數 | 實 解 正 稅 數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稅 捐

京 兆 財 政 章 則 輯 要

| 牲 畜 稅 罰 金 | 保 牲 畜 證 稅 包 金 商 | 登 牲 畜 錄 稅 包 稅 商 | 牲 畜 稅 | 屠 宰 稅 罰 金 | 保 屠 宰 證 稅 包 金 商 | 登 屠 宰 錄 稅 包 稅 商 | 屠 宰 稅 | 查 驗 註 冊 費 | 查 驗 費 | 契 紙 註 冊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稅
捐

京兆財政章程輯要

稅捐

| 牙帖紙費 | 雜捐 | 規費 | 當稅 | 木稅罰金 | 木稅 | 牙行罰金 | 牙行滯納加稅 | 牙行保證金 | 牙行登錄稅 | 牙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稅 捐

九 十

| 執照 紙包 費商 | 執照 畜紙 費商 | 標 單 費 | 合 計 | 說 明 | 附 記 |
|----------------|----------------|-------------|--------|--|---|
| | | | | <p>一 本月分應解各項稅捐及廳提成共洋若干</p> <p>一 奉准抵領某月分經費若干 <small>支付通知書幾紙 領款總收據幾聯</small></p> <p>一 扣抵某月某日預解若干</p> <p>實解現洋若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征解專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蓋章</p> | <p>各處經征稅目如有在表列各款之外者應據實分別填寫紙幅如不敷用得展 長之</p> |

◎會計及銀行公債

京兆分金庫出納款項簡章 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北京中國銀行依金庫條例及總金庫之規定設置京兆分金庫（下稱金庫）受京兆財政廳之委託管理京兆全區歲出入款項之出納保管事務

第二條 金庫於京兆各縣屬得設置支金庫或金庫派辦處（下稱支庫派辦處）或選定殷實之代理店經理該地方之出納事務

第三條 各機關繳解款項先將現款送交金庫暫存由金庫發給暫存收據交由解款人連同解款文件報由財政廳考核相符劃清款目填入財政廳納款四聯單蓋用廳印以通知單一聯連同暫存收據交解款人持赴金庫金庫查照通知單內所列金額核收登入庫帳後將暫存收據註銷另填金庫收款三聯單蓋用庫印以報告單一聯通知財政廳以收據一聯交解款人送財政廳換取批迴存根一聯留庫存查各項聯單由廳庫雙方備置單式如左

會計及銀行公債
財政廳納款四聯單

九十二

納款通知單

| | | | | |
|---------|----|------|----------|---------------|
| 金額 印 | 字第 | 納款機關 | 職納及款人姓名官 | 財政廳長 徵權科科長 |
| | 號 | | | |
| | 年度 | 第一款 | 第一項 | |
| | 月份 | 第 目 | 細 目 | |
| | 年份 | 第 款 | 第 項 | |
| | 日期 | 第 目 | 細 目 | |

右款業經查核明確請即照收
京兆分金庫 查照

此聯交納款人連同款項繳庫

傳 單

| | | | | |
|---------|----|------|----------|-----|
| 金額 印 | 字第 | 納款機關 | 職納及款人姓名官 | 徵權科 |
| | 號 | | | |
| | 年度 | 第一款 | 第一項 | |
| | 月份 | 第 目 | 細 目 | |
| | 年份 | 第 款 | 第 項 | |
| | 日期 | 第 目 | 細 目 | |

右款於 年 月 日已得京兆分金庫收據相應傳知
總務科 查照

此聯俟分金庫收據傳知總務科

字 第

號

會計及銀行公債

| | | | |
|------------|-----|-----------------|-----------------|
| 查 存 | | | |
| 金額 | 第 款 | 納 款 機 關 | 納 字 第 號 |
| | 第 項 | | 年 度 |
| | 第 目 | 職 納 及 款 姓 入 名 官 | 月 份 |
| | 細 目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送 庫 | 民國 年 月 日 | 徵 權 科 日 金 庫 收 訖 |

查 備 科 本 存 聯 此

| | | | |
|------------|-------------|-----------------|-----------------|
| 廻 批 | | | |
| 金額 | 第 款 | 納 款 機 關 | 納 字 第 號 |
| | 第 項 | | 年 度 |
| | 第 目 | 職 納 及 款 姓 入 名 官 | 月 份 |
| | 細 目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右 款 於 年 月 日 | 收 訖 | 財 政 廳 徵 權 科 科 長 |

考 備 關 機 款 納 交 據 收 庫 分 得 俟 聯 此

納 字 第

號

納 字 第

號

金庫收款三聯單

會計及銀行公債

金庫報單

| | | | |
|--------------------|-------|-------|-----|
| 金額 | 第 款 | 納款機關 | 字 號 |
| | 第 項 | | |
| 金額 | 第 目 | 納款人姓名 | 年 度 |
| | 細 目 | | |
| 右款於 查照 年 月 日 | 收訖此致 | 職及姓名官 | 月 份 |
| 年 月 日 | 京兆分金庫 | | |

字 第

號

金庫收據

| | | | |
|--------|-------|-------|-----|
| 金額 | 第 款 | 納款機關 | 字 號 |
| | 第 項 | | |
| 金額 | 細 目 | 納款人姓名 | 年 度 |
| | | | |
| 右款收訖此據 | | 職及姓名官 | 月 份 |
| 年 月 日 | 京兆分金庫 | | |

字 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 存 根 | | 字 號 | 年 度 | 月 份 | 納 款 機 關 | 第 項 | 納 款 人 姓 名 官 職 | 細 目 | 收 訖 | 京 兆 分 金 庫 | 日 | 月 | 年 | 右 款 於 |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條 繳款機關如以數款同時納入者應由財政廳每款各別填具納款通知單交金庫各別記帳

第五條 金庫付出款項以所保管之數為度不能逾額墊支但遇支款緊迫而庫存金額一時不敷應

付得由財政廳與中國銀行協商詳請 財政部暨 京兆尹批准按照銀行放款章程訂借若干撥

庫備支其抵押利率等由財政廳與中國銀行商訂惟利率應照總金庫成例至少不得超過月息七

釐詳請 財政部暨 京兆尹核定施行前項借款之數至多以十五萬元為率惟還款之期應於借

款時預定

第六條 金庫支付款項由財政廳出具三聯單支付飭書除一聯存查外以一聯飭知金庫一聯通知

領款機關查照通知書所載數目填具三聯總收據連同通知書派員持赴金庫取款金庫發款後以

領款機關總收據一聯連同支付通知書送交財政廳其餘一聯留庫備查單式如左

支付三聯單

| 支 付 簡 書 | |
|---------|---|
| 號 | 第 字 |
| 發訖 | <p>京兆分金庫 查照</p> <p>右款業已核定應即照發</p> <p>金額</p> |
| 年 月 日 | <p>年 月 日</p> <p>領款機關或人</p> |
| 年 月 日 | <p>第 款</p> <p>第 項</p> <p>細 目</p> |
| 年 月 日 | <p>財政廳長 制用科科長</p> |

字 第

號

| 存 根 | | 第 字 | |
|-------------|---|------------------|-----|
| 號 | | 號 | |
| 送庫 年 月 日 | 年 | 金額 | 年度 |
| | | | 第 款 |
| 年 月 日 | 月 | 右款業經核准發出支付通知及飭書矣 | 月份 |
| | | | 第 項 |
| 發訖 年 月 日 | 日 | 領款機關或人 | 細目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支 付 通 知 書 | | 第 字 | |
|-----------|---|----------------------------------|-----|
| 號 | | 號 | |
| 年 月 日 | 年 | 金額 | 年度 |
| | | | 第 款 |
| 日 領 到 | 月 | 右款業經核定應照填三聯總收據由長官簽字派員持赴京兆分金庫領取可也 | 月份 |
| | | | 第 項 |
| 承領人 | 日 | 領款機關或人 | 細目 |
| | | | |
| 印 | | | |

字 第

號

會計及銀行公債

領款總收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及銀行公債 | 字第 | 號 | 年度 | 月份 | 經費 | 金額 | 右金額照 | 字第 | 號 | 支付通知書業派本 | 領訖此據 | 長官 | 委員 | 查照 | 年 | 月 | 日 | 號 |
|---------|----|---|----|----|----|----|------|----|---|----------|------|----|----|----|---|---|---|---|

領款總收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計院查照 | 發訖月日 | 委員 | 長官 | 領訖此據 | 右金額照 | 字第 | 號 | 支付通知書業派本 | 金額 | 字第 | 號 | 年度 | 月份 | 經費 | 年 | 月 | 日 | 號 |
|-------|------|----|----|------|------|----|---|----------|----|----|---|----|----|----|---|---|---|---|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號

| | | | |
|--------|----|----|---------|
| 金額 | 第 | 款 | 經費 |
| 右金額照 | 字第 | 號 | 支通知書業派本 |
| 領訖留此備查 | 長官 | 委員 | |
| 年 | 月 | 日 | |

此 聯 存 領 款 機 關

第七條 金庫接到支付飭書及領款人持來之支付通知書并總收據須詳核無誤始得照付遇有左

列事項之一金庫得拒絕支付

一 支付飭書及通知書超過分金庫保管金額

二 支付通知書及總收據並飭書與式不符

三 支付通知書及總收據與飭書數目不符或有錯誤

四 支付通知書及總收據與飭書有污損挖補塗改等事

第八條 各機關出納職官於職務上所管之現金委託金庫保管者歸保管雜項金科目整理之

第九條 全區域各項收入中有因特別關係必須與中央收入分別科目者應由財政廳聲明亦歸入

會計及銀行公債

保管雜項金科目內整理之

第十條 財政廳及各存款機關交存前條款項於金庫應填具雜項保管金納入書經金庫核收訖另出保管證交財政廳或存款機關為憑納入書及保管證式如左

雜項保管金納入書

金額

右款請為保管此致

京兆分金庫查照

年 月 日

存款機關

本保管額內已付金額及月日

| 年 | 月 | 憑 | 字 | 號 | 摘 | 要 | 收 入 | | 支 出 | | 結 餘 | | 經 手 人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 根

保 管 證 書

| | | |
|----------------------------|--------------------------|---------------------------|
| <p>右款由</p> <p>金額</p> | | <p>字 第</p> <hr/> <p>號</p> |
| <p>年</p> <p>月</p> <p>日</p> | <p>委託保管</p> <p>京兆分金庫</p> | |
| | | <p>保管證書</p> |

| | | |
|---------------------------------|------------------------|---------------------------|
| <p>右款業由本庫照收代為保管此證</p> <p>金額</p> | | <p>字 第</p> <hr/> <p>號</p> |
| <p>年</p> <p>月</p> <p>日</p> | <p>查照</p> <p>京兆分金庫</p> | |

字 第

號

會計及銀行公債

第十一條 財政廳及各存款機關提取金庫所存之保管雜項金時須用三聯式取款據一聯交領款人連同金庫所出保管證持赴金庫一聯通知金庫一聯存查單式如左

取款據

金額

右款請赴京兆分金庫領取可也

年

月

存款機關長官
存款機關職官

日領到

領款人

某印

字第

號

字第

字第

號

號

取款通知

金額

右款請於收到取款據時查驗無誤即由本委託保管項下照付此致
京兆分金庫查照

年

月

日

存款機關長官
存款機關職官

付訖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及銀行公債

字第

號

一百四

| | | |
|------------|-----|------------------------|
| 存 根 | | |
| 送庫年月日 | 金額 | 發行 字第 號 取款據向京兆分金庫支取 |
| 年 月 日 | 領取矣 | |
| 付訖年月日 | | |
| 年 月 日 | | |

第十二條 金庫接到取款據通知據及返還本庫前具之保管證核對無訛應即照支保管證留銷但所提金額僅保管雜項金之一部時應於保管證裏而註明付出數目及年月日蓋章返還財政廳或存款機關俟取出全部時再將保管證留銷

第十三條 取款據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金庫得將事由告知領款人拒絕支付

一 取款據之金額超過金庫所保管之金額

二 未接到取款通知據時

三 取款據及通知據有污損挖補塗改等情事

四 取款據與通知據數目不符或錯誤

第十四條 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及格式保管總庫金準用之

第十五條 支付飭書由財政廳長蓋章簽字方生效力取款據由存款機關長官及出納職官蓋章簽字方生效力

第十六條 財政廳長并存款機關長官出納職官應將與金庫往來之印章及簽字式樣送存金庫

第十七條 前項印章或簽字有更改時應即知照金庫如未知照或知照尙未到達致生金錢上之纏轉時金庫不能負責

第十八條 遇有須在金庫直轄之支庫或派辦處所在地方支款者應由財政廳於支付飭書及通知書上註明某地支庫或派辦處驗放字樣由金庫查核無訛寄由該支庫致派辦處驗放

第十九條 金庫收付款項均須當場點驗如有不符應即當面查明補換事後彼此均不負責

第二十條 金庫收付款項以元爲單位小數截至釐位爲止以下用五捨六進法扣算

第二十一條 分金庫收支各款應造收支報告表報告總庫記帳造金庫收支日計表報告總庫轉送財政部記賬造金庫收支月計表連同證據送財政廳轉詳

審計院審核並將收支各款及庫存現洋紙幣數目填具金庫逐日收支報告表報告財政廳長查核如有不符應即日退還金庫查明更正表式如左

第二十二條 金庫每月末日應將一月間本分庫及直轄支庫派辦處出納各款製成月計對照表連同收付證憑書彙送由財政廳查對無訛後加以證明返還金庫

第二十三條 金庫所用帳簿表單除本簡章所特定者外概依總金庫根據財政部金庫出納事務簡章所擬定者備置之

第二十四條 金庫有嚴重保管庫款之責無論何時非接有財政廳支付飭書不得發付或挪用並須與銀行營業資金分別存儲不得混合

第二十五條 金庫對於財政廳僅負收納支付及保管現款之責至收支各數如何考核整頓由財政廳長處理之金庫概不負責

第二十六條 金庫於京兆尹或財政廳長派員檢查金庫款項簿冊時應受其檢查但須由財政廳先期通知金庫

第二十七條 金庫發出之各項收據除由經手人蓋章或簽字外並蓋用庫印若收據中上項印章簽字不完備時不生金錢上之效力

第二十八條 金庫發出之收據如有遺失情事應由執據人登報聲明作廢並取金庫認為妥實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交存金庫始得補發

前項登報之期間依其關係之輕重金庫酌定之但至少須在兩星期以上

第二十九條 金庫收付款項之時間以銀行營業時間為準但遇有特別事故經財政廳與金庫臨時

商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本簡章根據財政廳金庫出納事務簡章參照本區域情形由財政廳與中國銀行協商訂定分詳財政部暨京兆尹總金庫核准實行所有金庫關於現金出納保管事宜悉依本簡章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後增改之

京兆財政廳庫務處暫代金庫事務簡章 十四年七月

第一條 本廳爲整理本區財政起見於本廳添設庫務處暫代金庫出納事務暫定六個月爲期一俟財政充裕卽行恢復金庫制度

第二條 庫務處附屬於總務科分出納登記兩股

(一) 出納股專司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務應置在列各簿記

(1) 現金出納日記簿

(2) 有價證券保管簿

出納股應按照現金出納簿編製日記表各三份報告廳長及徵權制用兩科

(二) 登記股專司登記一切出納款目及保管單據事務應置左列簿記

(1) 收支日記總簿

(2) 正款收支簿及收入支出各分類簿

(3) 保管金收支簿及分類簿

會計及銀行公債

(4) 預繳金收支簿及分類簿

(5) 借入金收支簿及分類簿

登記股應按照收支總簿編製日計表各三份報告廳長及徵權制用兩科又編製月計表報告廳長以備呈送審計院

第三條 各機關解款應將現金隨文先送出納股該股應預備三聯收款單存根一聯存股備查收據一聯交解款人作為交到現金憑證俟奉到正式批廻即將收據自行註銷通知一聯交解款人隨文即日交收發處轉交徵權科作為收到現金之憑證
收款單式另定之

第四條 各機關解款須分別正款保管兩項填具四聯繳款單並蓋用綺縫印存根一聯留存解款機關備查其餘三聯隨文送廳由徵權科查核無訛送交登記股登賬畢加蓋戳記將通知一聯留股存查其餘兩聯仍送回徵權科報查一聯存科備案批迴一聯加蓋廳印隨指令發回原解款機關存案繳款單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預繳款項須填具預繳書連同現金交出納股核收該股應預備繳金憑單四聯存根一聯存股備查憑單一聯交解款人持回保存用備抵解其餘二聯交由解款人隨文即日交收發處轉送徵權科通知一聯由科存查傳單一聯由科傳知登記股登賬前項預繳金憑單如用以抵解一部分時須將原單繳由出納股註銷另發餘款憑單其程序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預繳書及憑單式另定之

第六條 各機關解送借入金須填具備入金繳款書連同現金交出納股核收該股應預備借入金憑單四聯存根一聯存股備查憑單一聯交解款人持回保存俟歸還借款時將此聯交由制用科填支付書總收據轉賬其餘兩聯交由解款人隨文即日交收發處轉送徵權科通知一聯由科存查傳單一聯由科傳知登記股賬

前項備入金如到期先歸還一部分時須將前發憑單繳由制用科加填支付書總收據送交出納股將憑單註銷另發餘款憑單其程序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繳款書及憑單式另定之

第七條 財政廳支付各項經費須用三聯支付書存根一聯留制用科備查支付通知書一聯發給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加蓋承領人名章赴廳領款其抵解部分應將支付通知書隨同解款文呈廳核抵支付節書解由制用科分別實發抵解分交出納股或登記股收執以便查對

支付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各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收到支付通知書後須備三聯領款總收據一聯存核兩聯連同支付通知書送廳交由出納股核明發款後以一聯存股備查其餘一聯隨支付通知書送登記股登賬至抵解部分領款總收據兩聯應隨同支付通知書呈廳核抵經徵權科核明後直接送登記股登賬均按月由登記股粘冊送審計院審查支付通知書即存登記股保管

領款總收據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出納股支付各款如領款者無支付通知書及領款總收據得拒却之

各機關抵解款項非先領有支付通知書並備具領款總收據不得抵解

第十條 本廳支用保管金時須用三聯取款據存根一聯存制用科備查取款據一聯送出納股付款

取款通知據一聯送登記股轉賬

取款據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登記股登記收支各款日期以收文及通知書付訖之日爲準期與出納股現金結存數目

相符

第十二條 本廳新設地畝科關於解款事宜仍照徵權科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奉

財政
京兆尹公署核准之日實行

正款繳納報查

| | | | | | |
|------|--------|-----|----|----|-----------|
| 中華民國 | 京兆財政廳長 | 右款於 | 金額 | 第 | 納款機關 |
| 年 | 日 | 月 | | 項 | 職納款人官 |
| 第 | 號 | 第 | | 第 | 及姓名 |
| | | | | 目 | 年 |
| | | | | 細目 | 月 |
| | | | | | 徵起 |
| | | | | | 年度正款 |
| | | | | | 日交庫務處收訖此呈 |

字第

號

正款批廻

| | | | | | |
|------|--------|-----|----|----|---------|
| 中華民國 | 京兆財政廳長 | 右款於 | 金額 | 第 | 納款機關 |
| 年 | 日 | 月 | | 項 | 職納款人官 |
| 第 | 號 | 第 | | 第 | 及姓名 |
| | | | | 目 | 年 |
| | | | | 細目 | 月 |
| | | | | | 徵起 |
| | | | | | 年度正款 |
| | | | | | 日經庫務處收訖 |

字第

號

會計及銀行公債

一百十五

此聯發解款機關

此聯存繳庫科

會計及銀行公債

一百十六

正 款 繳 納 通 知

納款機關 第 第 項 第 目 細目 年 月 徵起 年度正款

金額 款 第 第 項 第 目 細目 年 月 徵起 年度正款

右款於 年 月 日業經收訖此致

登記股 徵權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正 款 存 根

納款機關 第 第 項 第 目 細目 年 月 徵起 年度正款

金額 款 第 第 項 第 目 細目 年 月 徵起 年度正款

右款於 年 月 日業經收訖此致

京兆財政廳庫務處收訖

中國華民 年 月 日 第 號

字 第

號

此 聯 存 解 款 機 關

此 聯 存 登 記 股

甲種之一

保管金繳納報查

納款機關

雜項 保管金

金額

右款於 年

京兆財政廳長

中華民國 年

納款人姓名

日交庫務處收訖此呈

日 第

月徵起

號

字第

號

此聯存繳權科

保管金批廻

納款機關

雜項 保管金

金額

右款於 年

中華民國 年

納款人姓名

日經庫務處收訖

京兆財政廳長

徵權科長

月 日 第

月徵起

號

字第

號

此聯發解款機關

會計及銀行公債

一百十七

會計及銀行公債

一百十八

保管金繳款通知

| | | | | | | | | | | | | |
|------|----|----|-----|---|---|---|---|---|---------|---|---|----|
| 納款機關 | 雜項 | 金額 | 右款於 | 年 | 月 | 日 | 第 | 號 | 職及姓名 | 年 | 月 | 徵起 |
| 保管金 | | | 登記股 | | | | | | 徵權科長 | | | |
| | | | | | | | | | 日業經收訖此致 | | | |

此聯存登記股

保管金繳款存根

| | | | | | | | | | | | | |
|------|----|----|------------|---|---|---|---|---|------|---|---|----|
| 納款機關 | 雜項 | 金額 | 右款於 | 年 | 月 | 日 | 第 | 號 | 職及姓名 | 年 | 月 | 徵起 |
| 保管金 | | | 京兆財政廳庫務處收訖 | | | | | | | | | |

此聯存解款機關

字第

號

甲種之二

豫 繳 金 憑 單

京兆財政廳今收到

豫繳

現金

右款已如數收訖合行填發憑單為證

京兆財政廳庫務處出納股

收 款 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第

號

此 聯 由 解 款 機 關 保 存 備 抵

豫 繳 金 通 知

今據

豫繳

現金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填發憑單外相應通知

徵權科

出納股

收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第

號

此 聯 存 徵 權 科

會計及銀行公債

一百十九

會計及銀行公債

一百二十

豫 繳 金 傳 單

今據 豫繳 現金

右款於 年 月 日 經庫務處出納股如數收訖相應傳知

登記股 徵權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此 聯 存 登 記 股

字 第 號

豫 繳 金 存 根

今據 豫繳 現金

出納股 收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如數收訖

此 聯 存 出 納 股

甲種之三

借 入 金 憑 單

京兆財政廳今收到

月息

右款已如數收訖合行填發憑單為證

京兆財政廳庫務處出納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現金

至自

年

月

日起
止期滿

字 第

號

借 入 金 通 知

今據

月息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填發憑單外相應通知

徵權科

出納股

收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現金

至自

年

月

日起
止期滿

字 第

號

會計及銀行公債

一百二十一

此 聯 存 徵 權 科

此 聯 由 解 款 機 關 保 存

借入金傳單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徵權科長 | | | |
| 登記股 | | | |
| 右款經出納股於 | 年 | 月 | 日 |
| 如數收訖相應傳知 | | | |
| 今據 | 現金 | 自 | 年 |
| 月息 | | 月 | 月 |
| | | 日起 | 期滿 |
| 號 | | | |

字第

號

借入金存根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出納股 | | | |
| 收款員 | | | |
| 右款如數收訖 | | | |
| 今據 | 現金 | 自 | 年 |
| 月息 | | 月 | 月 |
| | | 日起 | 期滿 |
| 號 | | | |

甲種之四

此聯存出納股

此聯存登記股

現 金 收 據

京兆財政廳今據

解到

款現金

右款已如數收訖合先填發收據俟正式批廻發到此聯即由原解款機關註銷
此據

京兆財政廳庫務處出納股

收 款 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第

號

此 聯 交 解 款 機 關

現 金 收 據 通 知

京兆財政廳今據

解到

款現金

徵權利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填發收據外相應通知此致

庫務處出納股

收 款 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第

號

此 聯 交 徵 權 科

會計及銀行公債

會計及銀行公債

一百二十四

現金收據存根

京兆財政廳今據

解到

款現金

右款已如數收訖

出納股

收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乙種之一

此聯存出納股

支付飭書

第

年度

第

月

項

第

目

細目

金額

右款業經核定應即照發此致

庫務處

財政廳長
制用科長

中華民國

發訖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第

號

字第

號

支付通知書

第 年度 月 份領款機關或人
款 第 項 第 目 細目
金額

右款業經核定應照填三聯領款總收據由長官簽字派員赴本廳領取可也

財政廳長

制用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到 承領人 第 號

字第 號

存

第 年度 月 份領款機關或人
款 第 項 第 項 第 目 細目
金額

右款業經核准發出支付通知及飭書矣

財政廳長

制用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第 號
送庫 年 月 日

乙種之一

領款總收據

領款總收據

會計及銀行公債

此聯留發款衙門備查

一百二十六

| | | | | | | | |
|-------|----|-----------|----|----|----|---|------|
| 金額 | 字第 | 號 | 年度 | 月份 | 經費 | 赴 | 收訖此據 |
| 右金額照 | 第 | 款 | | | | | |
| 字第 | 號 |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 | | | | |
| 長官 | 委員 | | | | | | |
| 發訖月日 | | | | | | | |
| 審計院查照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 | | | 日 |

| | | | | | | | |
|------|----|-----------|----|----|----|---|------|
| 金額 | 字第 | 號 | 年度 | 月份 | 經費 | 赴 | 領訖此據 |
| 右金額照 | 第 | 款 | | | | | |
| 字第 | 號 |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 | | | | |
| 長官 | 委員 | | | | | | |
| 查照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 | | | 日 |

字第

號

此聯由

轉送審計院

字第

號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領款總收據

| | | | | |
|-----------|------|----|----|----|
| 金額 | 字第 | 號 | 年度 | 月份 |
| 右金額照 | 字第 | 號 | 本 | 經費 |
|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 長官 | 委員 | | |
| 赴領訖留此備查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乙種之三

取款據

| | | |
|------------|-----|---|
| 金額 | 字第 | 號 |
| 右款赴庫務處領取可也 | | |
| 廳長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 日領到 | 領款人 | |

會計及銀行公債

會計及銀行公債

字第

號

一百二十八

取 款 通 知 據

金額

字第

號

右款於收到取款據時查驗無誤即由保管項下照付此致

庫務處

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訖年月日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根

發行

字第

號取款據向庫務處支取

金額

右款已由

領取矣

廳長

送庫年月日

年

月

日付訖年月日

年

月

日

乙種之四

豫 繳 書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金 額

豫 繳

右 款 已 如 數 起 解

豫 繳 書

金 額

豫 繳

右 款 請 查 收 填 發 憑 單 此 致

京 兆 財 政 廳 庫 務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字 第

號

會 計 及 銀 行 公 債

一 百 二 十 九

丙 種 之 一

此 聯 存 解 款 機 關

此 聯 存 出 納 股

借入金繳款書

| | |
|--------|-----|
| 金額 | 借入 |
| 右款係由 | |
| 月息 | 分 |
| 庫務處出納股 | 借入 |
| | 至自 |
| | 年 |
| | 月 |
| | 日 |
| | 第 |
| | 號 |
| | 日起 |
| | 止期滿 |

此聯存出納股

字第

號

借入金繳款書存根

| | |
|--------|-----|
| 金額 | 借入 |
| 右款係由 | |
| 月息 | 分 |
| 借入 | 至自 |
| 釐已如數解交 | 年 |
| 庫務處核收矣 | 月 |
| | 日 |
| | 第 |
| | 號 |
| | 日起 |
| | 止期滿 |

此聯存解款機

京兆通縣昌平縣農工銀行試辦章程 四年十一月

第一條 本銀行依農工銀行條例營業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爲補助及改良農工業起見特放款於此項營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銀行設立於通縣昌平縣地方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爲二十萬元商股未招足以前先由財政部及京兆財政廳分墊十萬元開始營

業俟陸續招有商股由銀行酌量情形將官股次第售與人民其招股章程另行規定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起算滿三十年爲限期滿後稟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本銀行設行長一人理事一人

第七條 行長承農工銀行籌備處之指揮總理本銀行事務

第八條 行長依農工銀行條例及其他法律命令執行本銀行各項事務

第九條 行長應就本地情形規定放款章程及辦事細則稟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條 行長對於本銀行一切文書證據當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行長得進退黜陟本銀行之行員

第十二條 理事承行長之命處理行內各事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 農工業各種抵押放款

會計及銀行公債

二 農工業各種信用放款

三 定期存款

四 買賣債票

五 代理寄存金銀錠塊有價證券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十四條 本銀行得設左列各課

一 文書課

二 調查課

三 營業課

四 出納課

五 會計課

第十五條 文書課掌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度支庶務發行債票等事務

第十六條 調查課掌檢查債務者信用及不動產所在地監定各種抵押品價格等事務

第十七條 營業課掌放款存款保管抵押品及寄存品等事務

第十八條 出納課掌各項現金出入事務

第十九條 會計課掌編製賬簿表冊核算各項數目利息及存出金等事務

第二十條 本銀行除調查課得設課員四人外每課設課員二人但行長視各課事務之繁簡得增減

課員額數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得用預備員練習生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營業時間每日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五時止但因營業之情形得由行長增加變更之

第二十三條 凡星期紀念日國慶日得休息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之營業年度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決算期決算時應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等報告財政部存案

第二十五條 本行純益金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提股利七釐如尙有餘按照十分分配如下

一 特別公積金三成五

二 股東紅利三成五

三 行員獎勵金三成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章程所有未盡事宜及當變更修改時報告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章程未經列載事項均遵照銀行條例辦理

修正京兆短期債券章程 十四年三月核准

第一條 本債券發行總額定爲一百萬元

會計及銀行公債

第二條 本債券金額分爲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四種

第三條 本債券利息按月一分第一年内利息於發行時預付自第二年起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爲開始付息之期

第四條 本債券自民國十五年起每年三月一日抽籤一次分三次全數清償第一次償還總額百分之三十第二第三兩次各償還總額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中籤之券於同年四月一日開始償本

第五條 本債券抽籤在北京執行其地點由京兆財政廳先期布告

第六條 本債券償本付息由京兆財政廳指定殷實銀行經理支付並先期撥款存儲備用

第七條 本債券以京兆二十縣糧租稅捐作爲償本付息的款

第八條 已中籤之債券及到期之息票得以之繳納本區糧租稅捐前項債券及息票自每次償本及付息開始之日起滿三年後作爲無效

第九條 本債券概不記名持券人得隨意轉移或充作公務上保證據

第十條 本債券經募人得按券額給與百分之五手續費

第十一條 凡有毀損本債券信用之行爲者得比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本債券發行日期仍自民國十三年十月最初募集之日起算惟預付第一年内利息自應

募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京兆各縣司法經費領款暨報銷辦法 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條 京兆財政廳應於每月杪將本月分應發各縣司法經費（照財政廳應發部分）按縣填具支
付通知書送由京師高等審判廳轉發各縣

第二條 各縣或廳庭應於每月底備具印領呈請京師高等審判廳具領本月分司法經費支付通知
書

前項印領應查照各該縣司法經費支配表內所載財政廳應發司法經費數目暨高等審判廳應發
司法經費數目分別填具印領以憑發給

第三條 京師高等審判廳應於翌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分應發各縣司法經費（照高等廳應發部分）
按縣填具支付通知書連同財政廳支付通知書發給各縣各縣接到財政廳支付通知書准其作為
現款依照向章向財政廳抵解正項高等審判廳支付通知書准其作為現款向高等廳抵解司法收
入（即司法印紙費）其抵解程序應查照司法收入報解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各分庭每月備具領款總收據連同財政廳支付通知書向縣署具領財政廳應發部分經費准予抵
解該縣正款其高等審判廳所發支付通知書則照前項辦理

第四條 各縣或廳庭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照審計院定式造具上月支出計算書三分連同單據呈
送京師高等審判廳查核加具按語轉送京兆財政廳彙報

第五條 各縣或廳庭支出計算書如過次月十五日尙未呈送或有違誤及單據不符之處京師高等審判廳卽扣發下月經費支付通知書俟將支出計算書送到或改造無誤後再行補發

第六條 京師高等審判廳審察各縣支出計算書如超過預算數目除實有特別情形經廳核准指定專款彌補外餘均不准核銷如有節餘應由廳登簿記載每年度終了結算一次由廳令各該縣或廳庭呈解專款儲存備用並彙報司法部備案

第七條 各縣或廳庭每月應領司法經費及應報支出計算書如遇知事或廳庭長官新舊交替時前任應領應支各款應將單據移交後任一併辦理勿庸截日分報但後任得於計算書末幅或備考欄內註明前任截日支出數目或單據號次領款則於印領或領款證書內註明前任截日應領數目以清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自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從前頒訂領款辦法同日廢止

京兆各縣監所經費領款暨報銷辦法 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條 京兆財政廳應於每月杪將本月分應發各縣監所經費按縣填具支付通知書送由京師高等檢察廳轉發各縣

第二條 各縣應於每月底備具印領呈請京師高等檢察廳具領本月分京兆財政廳應發監所經費支付通知書

前項印領應查照各該縣監所經費預算表內所載財政廳應發監所經費數目填具印領以憑發給

第三條 各縣接到財政廳支付通知書准其作爲現款依照向章向財政廳抵解正項

第四條 各縣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照審計院定式造具上月監所經費支出計算書三分對照表三分連同單據呈送京師高等檢察廳查核加具按語轉送京兆財政廳彙報

第五條 各縣監所經費支出計算書如過次月十五日尙未呈送或有違誤及單據不符之處京師高等檢察廳卽扣發下月經費支付通知書俟將支出計算書送到或改造無誤後再行補發

第六條 京師高等檢察廳審察各縣監所經費支出計算書如超過預算數目除實有特別情形經廳核准指定專款彌補外餘均不准核銷如有節餘應由廳登簿記載每年度終了結算一次由廳令各該縣呈解專款儲存備用並彙報司法部備案

第七條 各縣每月應領監所經費及應報支出計算書如遇知事新舊交替時前任應領應支各款應將單據移交後任一併辦理勿庸截日分報但後任得於計算書末幅或備考欄內註明前任截日支出數目或單據號次領款則於印領註明前任截日應領數目以清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自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從前頒訂領款辦法同日廢止

京兆各縣經管國地稅捐各機關財政公開簡章 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京兆各縣知事徵解專員及各稅局經管國地賦稅正雜各款所有徵解支撥實數均須按月列表公布俾衆週知以昭大信

經管縣地方款項之機關各月收支數目亦須列表公布

第二條 京兆各縣現行稅目如糧租賦課雜項稅捐及公益附稅地產捐等項凡經辦有成案者均在
本簡章國地兩稅範圍之內

第三條 各縣經管國地兩稅之機關除隨時登記簿冊及照章填用票照單據外每屆下月五日以前
應將上月收支分別開列詳表張貼本機關門前公布週知

前項收支公開表式由京兆尹公署定之

第四條 各縣公署徵解專員各稅局暨縣參事會所有每月經徵報解支付各款除遵照前條規定公
布外仍須遵照向章分別造具表冊呈報各上級主管官署查核備考

尹公署或財政廳對於前項經管款項機關賬冊單據得隨時派員監查

第五條 各縣經管國地兩稅款項之機關如開列款目不符及有隱匿遺漏情事被人告發或經查覺
屬實者由上級主管機關分別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六條 在前條所定之外本縣地方團體或人民認爲有不實不盡之確據者准據實呈請財政廳派
員依法澈查或正式推舉代表會同廳委赴所指之機關查閱賬冊申據以祛疑慮而重公款但所指
摘如有不實不能因有本條規定而解除其法律上之責任

第七條 各縣經管國地各稅之機關對於本簡章所定監查公布各程序如有任意稽延辦理疏誤視
同具文者得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相當懲處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兆(某某)縣(公)署
 (徵)解專(員)民國(某)年(某)月收支公開表
(經管縣地方款項某機關)

| 開 | 款 | 合 | 收 | | | 新 | 款 | 管 | 舊 |
|---|----|---|---|--|--|---|---|---|---|
| | | | | | | | | | |
| | 別 | 計 | | | | | 別 | | |
| | 幣別 | | | | | | 實 | | |
| | 支 | | | | | | 收 | | |
| | 解 | | | | | | 數 | | |
| | 數 | | | | | | 備 | | |
| | 備 | | | | | | | | |
| | 考 | | | | | | 考 | | |

會計及銀行公債

| 明 說 | 存 實 | | 除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及幣行公債

會計法

三年十月二日
法律第十四號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

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爲限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算金

會計及銀行公債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納經費

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

別情事有留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經大總統認為必要准其留用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

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

第十八條 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飭書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

付飭書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款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爲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所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會計及銀行公債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商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 九 購買軍艦軍馬
 -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有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 三年十月二日法律第十三號

第一條 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總決算

二 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會計及銀行公債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 法令特定爲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各事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大總統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大總統其認爲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

項得併呈其意見於大總統

第四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

收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

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據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之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復其期限由審計院酌定

第七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八條 審計院之審查以總會或廳會議決定之

審計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爲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條 審計院議決爲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大總統特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爲之減免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 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復期限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定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爲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

得爲再審查若發見詐僞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爲再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

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規則 三年十二月七日教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第一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

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官署應依前項規定將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廳查核發款後詳由財政部轉送

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其有該管上級官署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由該管

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一官署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

第三條 營業機關及其他有特別性質之收支計算得依審計院指定特別期限編成收支計算書送

由主管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四條 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連同證據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財政廳爲前項之核定詳送審計院時應即詳報財政部

第五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國外各官署同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及蒙藏等處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

告書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彙核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全省或全區域歲入歲出決算報

告書送財政部全分並分送主管部查核

未設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之處由行政長官查核編送

第八條 各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

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但關於雲貴甘新川桂六省之決算得展限一個月蒙藏等處之

決算得依特定期限另案編送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十個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

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但關於蒙藏等處之決算得另案編送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書據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官署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三條 審計院議決出納官吏所管事項有不當行為時應隨時通知該管長官執行處分

前項處分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四條 審計院議決各官署長官有違背法令情事時應呈請 大總統核辦

第十五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六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該長官報明交

代情形於審計院

前項交代清冊審計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七條 審計院審查國債支出程序除另有規定外仍依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四年六月十八日

為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呈請批准通行以資遵守謹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審計大端在收入方面首防侵欺在支出方面嚴杜浮冒而欲杜浮冒之弊所有各種支出單據尤宜詳細證明方合

計政要旨查審計法第十一條內載審計院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等語本院爰就審查經驗所得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十六條根據法理權衡事實所定辦法切近易行偷蒙批准通行在本院審查支出足資依據而京外各機關出納人員亦可得所遵循別無窒礙難行之虞似於審計要政不無裨益所有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官署支出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交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第三條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叙理由開單證明

第四條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後簽字或蓋印但工役及不識文字者得由

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五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之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六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其

另有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七條 凡官吏出差經費均依財政部呈准旅費規則辦理但關於左列事項仍應特加聲明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 (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艙

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八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

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鈔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九條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或蓋印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十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十一條 各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率

第十二條 凡非漢文之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三條 原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

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印並附說明

第十四條 各官署應備單據黏存簿將各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並於單據上註明所屬項

目節

第十五條 凡參考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

數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審計院隨時行文定之

◎官規

京兆財政廳各科辦事細則 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節 分科職掌

第一條 本廳設總務科徵權制用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任免及獎懲事項
 - 二 關於各方控告事項
 - 三 關於交代事項
 - 四 關於公債及欠款事項
 - 五 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乙) 徵權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田賦事項
 - 二 關於契稅事項

官 規

三 關於雜稅事項

四 關於解款表考核事項

五 關於收款表册考核事項

(丙) 制用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預算事項

二 關於計算事項

三 關於發款通知事項

四 關於預算外之支出事項

第二條 本廳因京兆特別情形設地畝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旗地清理事項

二 關於黑地升科事項

三 關於旗租留佃事項

第三條 本廳統計事項由各科就主管事務分掌之

第四條 各科應備左列簿册

一 收文簿

二 發文簿

三 移文簿

四 分案簿

五 送稿簿

六 會稿簿

七 抄稿簿

八 考勤簿

九 請假簿

十 編卷簿

第二節 權限責任

第五條 各科科長對於本科主管事務負其責任科長如請假或出差時科中事務由幫辦負責

第六條 各科科長對於本科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七條 各科職員於應辦事件不得延擱若遇特別重要事件不能決定者隨時由科長請 廳長核

示

第八條 各科事務遇有互相關聯者由主管各科會同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請 廳長核奪

二科以上會辦之稿須會同署名蓋章

第九條 本廳未經宣布之文件廳內職員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官 規

第十條 一切文件非得 廳長或科長之許可不得抄給他人閱看

第三節 收發文件及保管卷宗

第十一條 文件到廳由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日期登入總收文簿加粘到面送由總務科呈
廳長閱後分交主管各科辦理

前項文件如附有款項者經收發員查核款數相符記入總收文簿後逕交會計處收存并出具收據
第十二條 函件直書 廳長名號者收發員須逕交 廳長不得拆閱

前項函件 廳長如認為關係各科職掌者得交回收發員摘由補號送科辦理

第十三條 各科收到文件須登入本科收文簿另編號註明日期分配各科員擬稿

第十四條 稿件擬就由擬稿員署名盖章送由科長核閱署名呈 廳長核定

第十五條 已定之稿交書記繕正由擬稿員校對後登入本科發文簿交監印員及收發員印發

前項發文如須由 廳長署名盖章印者須先送簽印

第十六條 各科於月終應將收受文件數目分別已辦未辦填寫月表送 廳長核閱

第十七條 各科辦結文件須分別類目編卷存查

第十八條 各科辦結文件得於月終彙送管卷處分別類目另編檔冊管卷處規則另訂之

第四節 辦公時間

第十九條 本廳辦公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五時止如遇天氣漸長或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

能中止者得臨時更定或延長之

第二十條 日曜年假國慶紀念等日停止辦公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每日到署須自書姓名於考勤簿送交 廳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辦公時間凡有賓客來訪者除因公事外概不接見

第二十三條 收發員於散值後須有人輪流值宿

第二十四條 職員如有事故不能到廳時須具請假書送由科長轉呈 廳長核准其所管事務應於

各科中委託他人代理

第二十五條 職員因病請假過九十日或因事請假過十日者照官俸法第六條辦理

第五節 會計及庶務

第二十六條 本廳需用一切經費由會計員管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廳經費每月十日以前由會計員將上月決算到縣呈送 廳長查閱備案

第二十八條 每日收支款項會計員須逐項記明簿內於次日呈送 廳長核閱於每旬造具收支清

冊呈送 廳長查核

第二十九條 職員俸給按月發給其到若未及一月者按日計算

第三十條 會計員發給職員俸給須在簿按名開列先期呈送 廳長核定發給時由受領者親筆簽

收

第三十一條 本廳所用物品由庶務員逐件登入物品簿中以備點查

第三十二條 領用物品須由領用處填具物品單註明品名數量并加蓋圖章送交庶務員核發

第三十三條 庶務員須將購物發單及領物單據妥爲保存以資查考購物價格在十元以上者須先

陳明 廳長核准

第三十四條 本廳夫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由庶務員行之夫役工食由各夫役親自具領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兆財政廳交代處辦事規則 十四年七月七日

第一條 本廳爲審核各縣知事專員及各局局長交代冊報便利起見設立交代處

本廳交代事宜亦歸交代處辦理

第二條 交代處職掌如左

一 審查交代款目事項

二 核算交代清冊事項

三 簽改交代冊報事項

四 處分交代不清事項

五 其他關係交代事件

第三條 交代處設主任一員處員四人至六人均於廳員中遴委兼充不另支薪

第四條 主任綜理本處事務對於本處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五條 交代清冊隨到隨核核竣期限至遲不得過十五日但須行縣調查或改正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審查核算及簽交代清冊均由承辦員負責辦理送由主任覆核各自蓋章

第七條 交代冊內如查有動用款項未經呈報或雖經呈報未奉核准者應先商由主管科長審核准

駁分別簽明再行核辦

第八條 各科文件內有關係交代虧款或呈繳欠款事項應送交代處隨時登記

第九條 交代文件內有關係各科事項者應商由主管科會同辦理

第十條 關於繕寫事宜由總務科書記兼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兆財政廳管卷處規則 十四年十一月

第一條 本廳設管卷處保存一切卷宗派管卷員二人管理之

第二條 管卷處所存卷宗除主管人員外他人不得擅動

第三條 管卷處鑰匙由管卷員典守關於保存卷宗管卷員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各科分置送檔簿將辦結之文卷送管卷處歸檔時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送檔人加蓋名章

一 事由

二 類別

三 正件及附件數目

四 收文及發文號數

五 送檔年月日

第五條 卷宗照左列各類分別保存

一 任免獎懲類 本廳及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請假派代控告查辦并各機關互報到任啟印等事宜屬之

一 交代類 本廳及各機關職員之交代事宜屬之

一 章制類 通行及單行一切法令規章屬之

一 債款類 公債借款各事宜屬之

一 會計庶務類 庫務處庶務處管票處各事宜屬之

一 田賦類 各縣糧租事宜屬之

一 契稅類 契稅契紙價查驗費各事宜屬之

一 雜稅捐類 牙稅當舖稅木稅屠宰牲畜各稅及規費貨捐車捐各事宜屬之

一 預算計算類 各機關經費之預算決算計算及追加預算核減預算與津貼祭祀費等屬之

一 特別支出類 預算外之支出屬之

一 慈善恤重類 凡賑款捐款恤金等屬之

一 清查地畝類 清理八項旗租地及黑地升科等事宜屬之

一 內務府地畝類 清理內務府地畝事宜屬之

一 清理旗產類 清理各項旗產地畝事宜屬之

一 調查報告類 凡關於財政之調查報告及月刊表冊等屬之

一 雜件類 凡不屬前列各類者屬之

文件有關涉二類以上之事務者應於分類簿內各別記其事由

第六條 卷宗分類後如每類中可以機關區分者應分每機關各爲一卷或可以性質區分者應分每項事務各爲一卷其卷宗繁夥者并應於分機關後再按事務區分之

第七條 管卷處置左列各簿由管卷員分別記載之

甲 收卷簿 其記載如左

一 收卷年月日

二 卷宗之總事由

三 卷宗文件及附件數目

官 規

官 規

四 卷宗在本簿及總簿編列之號數

五 送檔之科

乙 卷宗總簿其記載如左

一 卷宗號數

二 卷宗之總事由

三 卷宗正件及附件數目

四 送檔之科

五 送檔年月日

六 應歸何類

丙 分類簿 其記載如左

一 文卷號數

二 文卷之事由

三 文卷之件數及存儲處所

四 文卷所屬之卷宗號數

五 歸檔年月日

丁 附件簿 其記載如左

一 附件號數

二 附件之名稱及件數

三 附件所屬正件之號數

四 附件所屬正件之類別

五 附件之存儲處所

六 歸檔年月日

第八條 管卷員於各科送卷歸檔時須查照卷數件數及文件事由與送檔簿所載是否相符如有錯誤得請改正或退還之

第九條 管卷員收受卷宗後應於送檔簿上加蓋名章即分別記載於收卷簿卷宗總簿及分類簿並於簿上及卷上分別編號

第十條 管卷員須將文卷整理裝訂以二十件爲一宗納入卷套於卷套外面逐件抄錄案由並標以卷籤以便識別

前項卷宗如有附件不能納入卷套者須另行包裹標明係某卷之附件並記載於附件簿

第十一條 管卷員於卷套卷籤應各爲左列之記載

一 卷宗總簿編列之號數

二 卷宗所屬之分類簿

三 卷宗之存儲處所

四 歸檔年月日

第十二條 各科應置調卷還卷簿向管卷處調卷或還卷時應各於簿上爲左列之記載並由調卷還

卷人署名或蓋章

一 卷宗之事由

二 卷宗之類別

三 卷宗之卷數

四 送檔年月日

前項類別或卷數調卷人員如未能明晰詳載者管卷員應代爲查明記入之但調卷人未經署名或

蓋章者管卷員得拒絕之

第十三條 管卷員於檢送卷宗時應於調卷簿上加蓋名章以資證明并應自備調卷簿照錄一通以

便查考

第十四條 各科調卷逾十五日未經送還者管卷員應催促繳還

第十五條 管卷員於接收還卷後應於還卷簿上加蓋名章並將卷宗仍置原處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之科於本廳專設之庫務交代等處均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前訂之規則即行廢止

京兆各縣稅捐徵解處章程 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條 稅捐徵解處專司經徵及報解各種稅捐事宜但徵收糧租與清查地畝事務仍歸縣知事辦理

第二條 稅捐徵解處設徵解專員一員助理員一員辦理處中一切事務

第三條 徵解專員及助理員均由財政廳長委任之

第四條 稅捐徵解處得僱用書記一員公役二名

第五條 徵解專員對於追繳稅款等事得請縣知事協助

第六條 稅捐徵解處辦事細則及考核規則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公布後從前徵解專員簡章即行廢止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京兆尹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京兆各縣稅捐徵解處辦事細則 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稅捐徵解處徵收左列各種稅捐

一 牙稅

二 契稅 (契紙價查驗費註冊費附)

三 牲畜稅

官 規

四 屠宰稅

五 當稅

六 木稅

七 雜捐

八 規費歸公

第二條 徵收各種稅捐應遵用廳頒各種票據核實填給分別存繳

填字各種票據數目應用大寫壹貳叁等字樣不得潦草減筆

第三條 各種稅率有應計算物之價值或數量徵收者須在票據上分別註明

第四條 徵收之款須於每月上中下三旬各作旬報月終須將徵收總數及填用各種票照數目分別

造具四柱清冊連同收款報解財政廳

前項旬報期限不得過次旬五日月報期限不得過次月上旬

第五條 處罰漏稅應遵照各種稅捐章程所定辦理

前項漏稅罰金除照章程提賞外應隨同正稅報解財政廳

第六條 每日記載徵收正罰各款收款票據須與存根數目及日期相符不得錯漏

第七條 稅捐徵解處每月經常費須於上月造具支出預算書三份並請款憑單呈請財政廳核發

第八條 稅捐徵解處每月開支經費須於次月十日以前造具支出計算書表三分連同單據呈送財

政廳查核存轉

第九條 徵解專員督率員司管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條 助理員輔助專員辦理文書及會計各項事務徵解專員有事故時由助理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書記繕寫文件及填發各種票據事務

第十二條 公役承催稅款及查察偷漏事務

第十三條 稅捐徵解處各種文卷票據簿冊規章及一切傢俱須分別造冊保存如遇新舊交替列入

移交併案呈報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京兆各縣徵解專員考核規則 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徵解專員徵收各種稅捐之贏絀依本章程考核之

第二條 稅捐徵解處每月經徵之款須照廳頒旬報月報冊表定式并依辦事細則第四條之期限分

別報解如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者撤換

第三條 考核稅捐收數以實解到庫或准予抵解者爲準

第四條 考核時期分左列二種

一 三月考核

二 年滿考核

第五條 三月考核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個月考核一次第二次考核時須將第一次收數合併計算第三次考核亦同

第六條 年滿考核以一年內四次收數合併計算

第七條 每屆考核之期徵解專員在任未滿二月者應免考核但於下次考核時合併計算

第八條 每屆考核依照稅目及比額核計增收或短收之成數定記功或記過之次數

前項稅目及比額另表定之比額分年額季額兩種

第九條 三月考核比照季額增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三成以上者記大

功兩次四成以上者呈獎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三成以上者撤換

第十條 年滿考核比照年額增收一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三成以上者呈

獎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成以上者撤換

第十一條 呈獎分左列三種

一 加薪

二 請給獎章

三 請保升用

第十二條 凡記過一次罰薪三個月十分之一記大過一次者倍之

第十三條 依本規則所記同等之功過得互相抵銷記功二次得抵大過一次記過二次得抵大功一

次

第十四條 徵收稅捐如因特別事故不能足額呈經財政廳認為確實者得減免其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京兆各縣旗產地畝清理處辦事規則 十四年四月四日

第一條 各縣應於署內設立旗產地畝清理處專辦旗產地畝清理事宜一切文件仍以縣知事名義行之

第二條 各縣清理處應就辦事情形酌量分股分掌一切事務

第三條 各縣清理處辦事人員均由縣知事酌委充任並得選派本縣紳董襄助進行

第四條 各縣清理處所需經費應遵照清理簡章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成辦法按月提用其支配情形由縣知事自定之

第五條 各縣知事對於縣內旗產地畝應隨時派委委員設法切實調查並督勸陳報遵辦留置

前項人員除由縣知事於每月提成款內支薪給獎外如有卓著成績者並得專案呈由財政廳轉請

京兆尹特予優獎

第六條 清理旗產地畝應用之證書部照及收據由縣知事備具正副印領呈請財政廳發給

第七條 各縣領用之證書部照及收據應於收到時查照所領號數清點無誤後即行呈報收到日期

其每月填用若干張存留若干張並應造具簡明四柱表呈廳備查

第八條 凡證書部照及收據均應銜接填寫如因無心過失填寫錯誤時除將誤填之號呈廳註銷外應准移至次號填寫其誤填人員並應酌予處分

第九條 凡填寫之證書部照暨收據應由該管縣署於證書部照三聯騎縫處填寫銀數處年月日處收據三聯騎縫處分別加蓋縣印

第十條 各縣領得之證書部照及收據如無故遺失短少者證書及部照每張應賠償洋一百元收據每張應賠償洋二十元因而舞弊或別有偽造情事應按照刑律懲處

第十一條 佃戶違辦留置應由清理處於核收證書部照等費後立予填發證書部照不得延擱如有延擱應酌予處分

第十二條 各縣辦理留置每月所收證書部照等費除遵照清理簡章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支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四外其餘之款連同所徵第一屆新糧均應按月彙解財政廳核收不得遲逾

第十三條 各縣報解款項應按月造具收入計算書並檢彙該月分之留置地畝清冊連同部照證書之繳廳一聯及收據之繳驗一聯一併呈廳備核

前項呈報各件應於翌月十日以前一律送廳不得參差遲誤

第十四條 各縣解繳款項並造送清冊暨收入計算書如不依照定限辦理者得由財政廳酌予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會訂京直貨捐局辦法 四年五月

第一條 直隸北段貨捐局改稱京直貨捐局由直隸財政廳會同京兆財政分廳指揮辦理

第二條 京直貨捐局仍照直隸舊案委局長一人惟由直隸財政廳咨商京兆財政分廳會委之

第三條 貨捐局設總稽查一員由京兆財政分廳咨商直隸財政廳會委之

第四條 貨捐局應行整頓事宜直隸財政廳均須會同京兆財政分廳妥議舉辦其京兆分廳有認為

應行整頓事件亦得提起會同直隸財政廳公議執行

第五條 關於各縣執行事件由貨捐局詳報本管地方財政廳逕行飭辦但須分報備案

第六條 收入款項按照十成計算以六成解歸京兆以四成解歸直隸

第七條 貨捐局收捐於舊用捐單內另添存根一聯按月送京兆分廳以便查核

第八條 貨捐局經費應向京直分領均照收款京六直四辦理

第九條 該局收入報告支出預算計算以及對照附屬均仍按十成全數以同式之書表分送直隸財

政廳京兆財政分廳查核惟黏據紙一分應照案送直隸財政廳存轉京兆財政分廳遇有疑義亦得

咨取覆核

京兆徵收官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十四年七月

第一條 京兆各縣知事徵解專員及各局局長前後任交代除遵照部定徵收官交代條例（以下略

稱條例) 辦理外並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徵收人員在任不及兩月者於卸任後免接受交代如在任內經前任移交款冊除款應於限內報解外所有前任交存表冊應隨同本任交代移交後任人員併案接收

第三條 接任人員應於到任之日將本身履歷及到任日期並前任卸事日期分呈京兆尹公署及財政廳

第四條 財政廳接到接任人員之呈報應核扣交代限期遴委鄰近之縣知事或專員或局長爲監盤員並呈報京兆尹備案

前項監盤員有交替時其職務由接任人員繼續行之

第五條 卸任人員於交替時財政廳長認爲有必要情形得派監交專員隨同新任將前任徵存未解各款先行查明摺會同報解

第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未清不得擅離任所如有離去之必要時須先將已徵未解之款交清並委託任內主任會計員代負交代責任且應會同後任先經呈請財政廳核准

第七條 卸任人員如違反條例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九條及本細則前條之規定者接任人員得強制其履行

第八條 卸任人員依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完畢後應將交款造冊各日期呈報財政廳備核

卸任人員如存有財政廳支付通知書未經抵解者得作爲現款移交後任

第九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各款應即依限報解不得與本任徵款混合

第十條 接任人員依條例第十一條盤查交代遇有已經報解未領收證或特別開支未奉核准及數有參差事涉疑似之處應呈請財政廳查示

第十一條 接任人員依條例第十二條盤查清楚後須會同卸任人員造具清冊四份並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印結四紙呈送財政廳查核分別存轉

前項出結呈報後發見交代有情弊時應依條例第二十四條分別處分

第十二條 卸任人員交代逾限不清除照條例處分外接任人員應依前條之規定會同監盤員造具冊結查明虧短公款數目呈請財政廳核辦

第十三條 卸任人員移交逾限由接任人員或監盤員揭報接收人員核結逾限由監盤員或卸任人員揭報經查明屬實者各依條例處分之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交代未清擅離任所如籍隸京兆或寄居京兆各縣者得令縣查傳押追倘縣知事徇情寬縱或延不遵辦查明一併懲處

前項人員如在京兆區域以外居住者得請由該管地方長官查傳轉送到案如查無一定居所者得由財政廳呈請通緝歸案追究並查封私有財產備抵

第五十條 卸任人員如有挾款潛逃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由財政廳呈請交付懲戒并通緝歸

案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虧短公款如因特別事變或因公被累得由財政廳查明核辦

第十七條 各懲收局所屬之分局分卡人員交代均由該管局長負責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徵收官交代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廳長海關常關監督徵收局局長縣知事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

暫代縣知事不及兩月者免接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依左列之規定由該管長官派員監盤

一 財政部直轄之徵收局長由財政部派員監盤

二 財政廳長關監督由財政部會同巡按使派員監盤

三 縣知事由財政廳派員監盤並咨請該管道尹督同會算加結咨轉

四 各省徵收局長由財政廳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署局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條例代行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各項收入數

二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五政府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

六官有財產及物品

七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縣知事自卸任之日起以一月爲限財政廳長以二十日爲限關監督徵收局長以十日爲限

第七條 縣知事經收各款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移交接任人員接徵其已徵未解各款項限五日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辭關監督徵收局長應於交卸之日即將經徵未接之款移交接任人員報解其有分關分卡局尙未解到者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概算決算及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縣知事限一個月財政廳長限二十日關監督徵收局長限十日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報解之款以收款機關證書及銀行收據爲憑指撥之款以該管長官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爲憑抵借之款以該管長官核准文電爲憑支款以各單據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交卸任人員並詳報財政部或報由該管長官轉呈財政部

前項詳報期限由該管長官酌量道路遠近定之其直接財政部之關局由部酌定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之款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限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文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該管長官查實職依法追繳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逾第六條規定期限始行交代清楚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一月以上記過一次

二逾限兩月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奪官職逾勒限之期仍不交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非詳繳交代清楚切結不得赴新若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九條 因褫職卸任交代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勒限嚴追逾勒限之期仍不清者即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二十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三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三 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俸

四 如係挪款移交應解款項以致逾限者依照第十六條卸任人員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四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 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三次

二 由上級官廳指發者減俸

三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虧欠侵吞之數責令分賠如係本管長官勒令接收交代或令分任擔賠查有實據將起意之本管長官褫職知情容隱或附和者並減一等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

大總統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依二十條之規定應行緝拿者呈請 大總統通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凡分關分卡分局交代規則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條例相

抵觸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條 各省徵收田賦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凡地丁漕糧租課及隨同徵收之款均入田賦考成

第二條 縣知事本年徵取田賦限於次年截數造報開始徵收及截數造報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縣知事徵收田賦應於徵收截限之日將已完未完實數詳報財政廳長核明轉詳巡按使咨陳財政部備核

其分上下忙徵收者應於上下忙截限之日分別詳報上忙限完分數由財政廳長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核定之

縣知事前項已完未完分數並分別詳報本管道尹備查

第四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次年造報定限以前先行截數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清冊詳報財政廳長核明分數並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比較彙造總冊開具職名詳請巡按使依限咨陳財政部考核縣知事造具前項清冊應並報道尹查核

前項近三年比較應將兵荒蠲緩年分扣除遞推至近十年爲度如十年內均有蠲緩得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

第五條 前條造報分數應分左列三項

一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二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三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六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未復額者得以現在實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蠲緩之年得以該年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係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第八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 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者本年回復原額照數全完得加一等給獎十萬元以上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餘依前遞加向照原額僅徵七分以下者本年徵至九分以上得依前項給獎數任接徵及全額不及一千元者毋庸給獎

第九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若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知事回復原額三年全完數在十萬兩以上者財政廳專案詳由巡按使特別呈請優獎

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條 財政廳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五十萬元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二百萬元以上者進等

第十一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

第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

別給獎

不及十萬元者記功一次 十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第十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之日止按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

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一年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降等 五分以上者褫職

但按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應加一等懲處未完四分以上者褫職餘依前項遞加不及一分者申誠向照原額短收至三分以上者本年未完不及二分者免予懲處餘依前項遞減

至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四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

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五分以上者降等 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五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

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餘前條減一等至六分以上者降等

第十六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本管各縣額徵或應

徵總數平均計算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與巡按使同

第十七條 本年帶徵緩賦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縣知事與第十三條同財政廳長與第十四

條同巡按使與第十五條同道尹與第十六條同如能依限全完應依第八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

條分別給獎但本年田賦未充足額者不在此例

其遞緩者得依第二十二一二十二二十三各條第二項積年舊欠之規定

第十八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行處分

二限以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九條 依未完分數受降等減俸處分者限一年催徵限滿不完除依後條處分外歸入積年舊欠催徵前項限期以截數造報之日起算但原官褫職或因他案離任由後任接催徵者得以到任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縣知事催徵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第八條給獎但本年經徵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三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

三

第二十一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十萬元以上者進一級 三十萬元以上者進二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

後任接催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五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四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六萬元以上者進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六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一

第二十四條 寄莊錢糧應由田地坐落之縣查明戶名及錢糧數目開造清冊移送居住之縣代爲催徵如至截數造報之時尙有未完將代徵之員詳請懲處

第二十五條 已完分數以實解該省金庫者爲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長官之命令留支抵解者以實完論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查實褫職依法追繳其有侵挪他項公款或令書役裁券墊款以完民欠者褫職墊解之項提出充公該管長官知而徇隱者財政廳長褫職巡按使道尹降

等失察者財政廳長降等巡按使道尹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財政廳長巡按使轉報逾限者同
一月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降等 半年
以上者褫職

但因有特別事故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各省田賦考成冊報到部財政部考核完竣後應將已未完分數並應將應懲各職名會
同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察核交部分別執行其應付懲戒者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第二十九條 凡依本條例之規定應付懲戒之員情節重者得先令休職
第三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記功者得抵銷本條例減俸及他案記過處分其以記功抵銷減俸之法
詳列於左

記功一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記功二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一次得
抵銷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得抵銷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奉傳令嘉獎
者得抵銷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考覆徵收田賦各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財政部頒行官吏出差旅費規則 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條 中央及各省各特別區域官吏因公出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以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支膳宿費不支雜費仍按日計算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三條 旅費應分款如左

一 舟車費

二 膳宿費

三 電報費

四 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備有專車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有半票者得補給半票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費據實開報

前項舟車費簡任以上各職得開支頭等票價

第五條 膳宿費及雜費應合併計算特任職每日至多不得逾六元簡任職不得逾四元薦任職以下不得逾三元膳宿費及雜費各佔全數之半

第六條 電報費核實開支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七條 在奉差地點除支膳宿費及雜費外不另支舟車費

第八條 出差人員隨帶僕從特任職以三人爲限簡任職以二人爲限薦任職以下以一人爲限所需

舟車費應按三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除水程不另支外旱道每人每日不得逾一元膳宿費及雜費合併計算每人每日不得逾半元

第九條 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官吏於俸給外業已定有公費者因公出差不再支給旅費但係特別差務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特任簡任及薦任以下各職凡有同等之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遣赴外國各官吏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京兆財政廳摺呈京兆尹擬將各項卹金一律暫發短期公債券以資周轉是否可

行請鑒核示遵文 十四年七月

查京兆歷年欠撥各項卹金共計一萬零五百餘元迭據各該員家屬呈請照發屢因財政拮据欲悉予補發而財力未逮如分別酌給則又未免偏枯易滋物議茲爲通盤籌畫力求公平待遇起見擬將本廳現存京兆短期公債券撥發前項積欠卹金以資結束在各該員家屬領有此項債券一俟中籤卽與現金無異所有籌議結束欠發卹金辦法緣由是否有當敬祈

鑒核謹呈

京兆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文官卹金令

第一條 文官之卹金如左

一 終身卹金

二 一次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二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得受終身卹金

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自請免官者

二 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 依文官保障法第六條第三款休職期滿者

第三條 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雖未滿前條之在職年限亦得受終身卹金

一 因公受傷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二 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第四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第二條各款情事退職者及未滿十年因第三條各款情事退職者

給以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一

第三條之退職者除定額之終身卹金外得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

第五條 退職時依本令不得受終身卹金者其在職時因公所受之傷痍疾病漸次沉重致身體殘廢

不堪任使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已受終身卹金者若有前項情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六條 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

第七條 左列月數應加入於在職之年數計算

一 退職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休職之月數

三 由武官轉任文官者武官在職之月數

第八條 左列月數應於在職年數中減除

一 因受刑法之宣告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受文官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第九條 已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滿一年以上退職時其在任官之月數得加入前在職之

年數計算

前項之退職者其退職之俸前後不同時比照其多數者計算終身卹金

第十條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退職時非前後合計滿十

年以上不得復受終身卹金但其退職仍原因於第三條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奪終身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褫奪終身卹金者並褫奪其增給之卹金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者

二 依第二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第十三條 年齡未滿六十歲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及依懲戒處分或刑法宣告免官者不得受

終身卹金

第十四條 終身卹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月起至死亡之月止

第十五條 文官在職滿一年以上退職者得於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以內給以一次卹金但有

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本令受終身卹金者

二 因懲戒處分或刑法之宣告免官者

前項之退職者其在職滿一年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在職半年以

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論

第十六條 文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死亡者應受終身卹金額之三分之一之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在職滿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 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死亡時

第十七條 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之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因公致死者

二 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

三 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

第十八條 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第十九條 應受卹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

二 子不在時其妻

三 子與妻俱不在時其孫

官 規

四 子與妻及孫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

七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同父母兄弟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之子

第二十條 遺族卹金之支給自該文官死亡之翌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該文官之妻之死亡或改醮或其子達於成年

二 該文官之子或弟或姪或孫達於成年

三 該文官之父母或祖父母之死亡

第二十一條 受遺族卹金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褫奪其遺族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二條 死亡文官之妻死亡時其子未達於成年者得繼承其遺族卹金至成年之月止

第二十三條 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

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

第二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具

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但因官署之裁併休職後退職者得具呈於接受該裁併官署事務之長官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時之職名

五 退職之事由

六 退職之年月日

七 依文官卹金令某條某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第二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及增給卹金者須開具左列各

項連同醫生之診斷書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受傷或受病之原因

第三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增給卹金者須開列受傷或受病之原因連同卹

官 規

金證書並醫生之診斷書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第四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由該遺族開具左列各項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方行政官署轉達於該死亡文官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之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文官之關係

三 死亡文官在職中之履歷

四 死亡文官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文官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 依文官卹金令某條某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

第五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死亡文官之終身卹金證書

依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醫生之診斷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爲確

與文官卹金令相符者須將證書類並卹金計算額轉達於銓叙局長

第七條 文官因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之情事死亡者該管長官不待其遺族之請求應即開具事實並計算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之金額送達於銓叙局長

第八條 銓叙局長遇有前兩條之請求時審查後認爲正當者應即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准

第九條 各項卹金奉大總統批准後由銓叙局製成卹金證書經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卹金之文官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地之地方行政長官交付本人領受但退職文官之一次卹金證書得經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交付於本人

第十條 銓叙局長頒發卹金證書應隨時呈由國務總理通知財政總長

第十一條 文官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由財政部各將其期三月份之金額交付於受領卹金者現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卹金受領者須提出卹金證書於地方行政官署以證明其卹金受領權

第十二條 退職文官之一次卹金及死亡文官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內由財政部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一次卹金受領者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十三條 文官終身卹金自退職之翌月起遺族卹金自死亡文官死亡之翌月起計算

第十四條 卹金受領者移住於他之地方時須於發給卹金之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舊住所地之地

方行政官署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卹金仍須由舊住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之呈報時須即通知於呈報者新住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之通知後應即呈報於財政部

第十五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一條之規定褫奪終身卹金者依左之所列各由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長官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總長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務總長通知財政總長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總長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財政部前項之通知後應令褫奪終身卹金者繳還其卹金證書轉送銓叙局註銷

第十六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二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長官

第十七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繳還卹金證書但依文官卹金令有請求遺族卹金之權利者不在此限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通知財政總長及銓叙局長若遺族早繳卹金證書並須轉送銓叙局註銷

第十八條 受領遺族郵金之遺族死亡或依文官郵金令第二十條之規定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郵金之地方行政官署通知財政總長並追繳遺族郵金證書轉送銓叙局註銷

第十九條 依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褫奪遺族郵金者適用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繼承遺族郵金者須呈請發給郵金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銓叙局長核准後發給繼承遺族郵金證書

第二十一條 終身郵金證書或遺族郵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發給郵金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銓叙局補發或換給郵金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公布

發給文官終身郵金遺族郵金證書規則

第一條 文官終身郵金遺族郵金證書皆用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叙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交應受郵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郵金證書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簽名蓋章備查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發款之官署接到財政部交付應發之郵金後即確定日期通知領款人到日領受仍將領訖之日報明財政部

第四條 證書所列發款次數共四十次足數十年之用若屆時尙須繼續發款者由銓叙局查明換發

先期發交發款之官署俟該領款人於四十次領款時卽換發新證書將舊證書收回繳回銓叙局

第五條 發款之官署發給證書時應取具本人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每次發款時亦應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復朦混領取等情事但

受終身卹金者止於領證書時除領狀外加取保結其領款時僅出領狀一紙

第六條 前項各狀結皆由發款之官署年終彙繳銓叙局

第七條 凡卹金起算之月已過發款之月者應統計補發之數於第一次領款時一併給與之仍由發

款官及領款人各如數填寫於發款領款欄下其領狀或保結亦一併如數填寫

第八條 凡卹金證書繳回銓叙局時應將銓叙局所發備查一聯一併附繳

第九條 依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凡應褫奪及停止卹金者應依各款

所定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官但發款之地方官亦應於發款時就近查明有無應行褫奪停止各情事如查有朦混領取卽行扣發如在數次前已經朦混領取者應酌令繳還其係他人冒領者卽勒令加倍罰繳皆隨時分報財政部及銓叙局

第十條 依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須換給證書者除遵照各條辦理外

應各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併送銓叙局查核

第十一條 如領受遺族卹金兼領一次卹金者其領受一次卹金查照發給一次卹金證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凡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應將文官卹金令及施行規則併發給卹金證書規則彙訂成冊附交發款之官署及領款人各一份俾便遵照辦理

京兆全區捲菸吸戶捐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京兆境內人民購吸捲菸均應遵照本章程規定繳納捲菸捐此項捐款專為撥充京兆地方辦理教育慈善及各項事業之用

第二條 捲菸種類分紙捲菸雪茄捲菸

第三條 凡購吸捲菸捐率按價值加收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捲菸吸戶捐以貼用捲菸吸戶捐憑證行之

第五條 捲菸吸戶捐憑證應由販賣商店負責黏貼

第六條 貼用憑證應照所定捐率於售賣時黏貼在最小之罐或包與盒上以為納捐之標識

第七條 貼用憑證程序如左

甲 輸入捲菸卸貨時須報由稽證員逐箱檢查填列驗單實貼箱面

乙 捲菸運進商店或寄頓處所須查照驗單向稽證員掣取領取憑證聯單收執原箱批發時須將

該聯單隨貨交付

丙 捲菸拆箱批發須將憑證照數分配交與承買人

丁 捲菸已經開箱或開箱內之總盒總包時須將憑證逐件黏貼於最小之容器不得遺漏或貼不

足額
官 規

戊 黏貼憑證時應在憑證上加蓋與營業特許牌照名號相符之騎縫圖章

第八條 零售商店或小商遇有未備憑證之捲菸不得承買及轉賣

第九條 已經貼用之憑證不得揭下再貼

第十條 凡由區外人京之旅客隨身携帶捲菸以五十枝爲限如逾此數須於下車起岸時交稽徵員

查驗補購憑證黏貼不得隱匿

第十一條 偽造憑證以偽造有價證券論得請法庭按律論罪

第十二條 違犯本章程各項規定者得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十三條 舉發違犯本章程各項之規定經查有實據者以罰金之半數充賞

第十四條 爲辦理京兆全區捲菸吸戶捐事宜在京兆尹公署所在地設置總局

第十五條 捲菸吸戶捐憑證由總局印製發行發行憑證須將額數呈報京兆尹公署並咨財政廳備

案

第十六條 總局爲徵收便利起見得斟酌情形劃分區域規定捐額督催承辦商辦理

第十七條 承辦商得直接或間接委託各地殷實商店爲承售所代銷憑證

第十八條 凡捲菸商店墊款承購憑證得照憑證票面扣提相當之酬金

第十九條 總局所收捐款應按月照數造冊咨解京兆財政廳並呈報京兆尹公署備案

第二十條 總局各項開支按照預算由收款項下作正式開支呈報京兆尹公署並咨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另訂規則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施行細則

第一條 徵收捲菸吸戶捐在京兆尹公署所在地設立總局由

京兆尹委派局長管理京兆全區吸戶捐事宜

第二條 京兆管轄各縣遇有必要情形得劃分各區設吸戶捐分局由總局委派分局長協助管理該

區捐收及稽核該區捐票事宜

第三條 推銷吸戶捐憑證得招商承辦在京內設立承辦總所由總局監督稽核之在各區設承辦分

所由分局協助查驗之

承辦所得直接委託各地甲種捲菸商店爲憑證承售分所或間接委託乙種捲菸商店爲憑證承售

支所須報總局備案均由承辦所負其責

第四條 吸戶捐憑證之種類式樣按照捐率表黏貼方法由總局分別訂定呈由

京兆尹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各種捲菸之品名價值及貼用憑證表式由總局編製公布之其品名價值有變更時隨時查

明通告一切悉照捐率表黏貼方法辦理

第六條 總局發給承辦總所憑證應先由承辦總所填送請領憑證總單經總局核准配發

第七條 承辦總所發給各區承辦分所憑證應先由各承辦分所填送某區請領憑證清單並由承辦

總所報告總局

第八條 凡捲菸由境外輸入區棧或寄頓所存儲者須經本局稽徵員或承辦所調查員會同甲種捲

菸商店查驗後出具驗單責成棧主或寄頓所逐箱黏貼

前項驗單由總局先期發交備用

第九條 捲菸查驗後必須填造查驗總單分報總局及總所備核該項查驗總單須由稽徵員或調查

員蓋章證明之

第十條 承辦分所分給承售所憑證應先由本局稽徵員或調查員發給領取憑證聯單填明某種捲

菸及箱數容量並應領憑證票數票而洋數交與承辦分所核對加蓋圖章並由調查員蓋章證明之

第十一條 領取憑證憑單分甲乙丙丁四聯甲聯給甲種菸商隨貨運輸乙聯由承辦分所轉寄總所

丙聯由分局繳呈總局丁聯為分局存根

前項領取憑證憑單由總局先期發給分局備用凡查驗後分局填寫憑單承辦分所應將甲乙丙丁

四聯憑證轉單同時填寫所有憑證數目洋數不得與前項領取憑證憑單歧異甲聯應由執運菸商

妥為保存以備總局稽徵員隨時查核

在未設分局以前由總所呈總局

在總所所在地無分所總所代行事務

第十二條 凡甲種菸商由區棧或寄頓所起運整箱捲菸轉發乙種菸商者應貼憑證須歸甲種菸商配給並須隨時將甲聯領取憑證憑單及憑證轉單隨菸發往倘有漏配憑證情事經本局稽徵員或分局查驗員或分所調查員查出後依照罰則處罰

第十三條 凡甲種菸商由區棧或寄頓所起出整箱捲菸自售者當拆開總包總盒零賣時須查照捐率表最小之容量黏貼憑證其餘未拆之總包總盒應照最小之容量配就憑證並在騎縫處及憑證背面加蓋商號圖章觀以蠟紙用裁紙刀劃開總包盒之蠟紙外封塞入其中仍將封口封固加蓋商號圖章以表明憑證備就之識別而後售諸零販或吸戶歸彼自行黏貼凡總包總盒塞入之憑證准許稽徵員或調查員開封復驗倘有憑證少配或未加蓋商號圖章應照罰則處罰凡乙種菸商黏貼憑證手續均與甲種自售者一體辦理

第十四條 各菸商存有整箱或零星捲菸(即吸戶捐施行前購存之貨)須由該菸商分別報驗整箱照八九十一等條辦理零星存菸向承辦分所購領憑證黏貼方可出售以符定章

第十五條 凡整箱捲菸經實貼驗單後如欲改運別區行銷者應報由該區局所查明核准另製捲菸吸戶捐通知單一聯隨菸執運一切手續須照單內各項規定辦理(零菸祇能就本區發售不得運銷他區)

第十六條 凡在租界或通商口岸未經報驗實貼驗單之捲菸如菸商欲經過本區運赴別區銷售者

應即查照第十五條辦理

前項通知單由總局先期發交分局備用

第十七條 凡整箱捲菸如欲改銷別省(零菸不得改銷別省)應先期報由該區局所查明後由分局詳呈總局核准發給捲菸出境通知單一聯執運一切手續須照單內各項規定辦理

前項出境通知單由總局先期發交分局或臨時發交稽徵員備用

第十八條 凡零菸已黏貼憑證欲退回各公司駐在之地者應由該商自行請求該區局所查明後由局轉請運菸出境通知單一聯執運並應查明種類數目報由總局核准發給零菸退還票價證准其將原價領回以示體卹惟須認憑證印刷費若干元(其未黏貼者不能領回原價)但該項票價證必須交於分所轉寄總局以備與總局清算票額

前項零菸退還票價證由總局隨時核發

第十九條 憑證由承辦總所承領發給各區分所及各支所配發但此外仍應委託各地商店為代銷憑證所以便商旅漏貼憑證時可以隨時隨地購貼

前項代銷憑證所地點及代銷憑證票數應由承辦總所報告總局

第二十條 銷售憑證應照票面一律以大洋計算核收

第二十一條 各菸店菸攤陳列之空包(即總包總盒之空者)須由局所稽徵員調查員加貼小查驗單陳列

前項小查驗單由總局先期發交分局備用

第二十二條 凡憑證須黏貼牢實不得稍有浮起倘因膠質受潮欠貼應補用膠水黏實

第二十三條 憑證上加蓋綉縫圖章字須清晰以一見即能辨識爲主

第二十四條 旅客漏捐捲菸應將其捲菸扣留送交就地分局或分所並即掣給雙聯購貼憑證單令其於限內持單前赴承辦分所或代銷憑證所補購憑證實貼後如數收回該雙聯單即繳由分局一份報總局一份交與承辦分所報總所查考如逾限不領即由局所將捲菸拍賣不再退還仍須呈報總局

前項購貼憑證單由總局先期發交分局備用

第二十五條 商販違章捲菸經查貨時將貨扣留送交分局或警所仍掣給雙聯購貼憑證單並按照罰則判罰揭示限期繳款給領倘逾限不到即將該貨充公拍賣不再給還仍須由局所呈報總局

第二十六條 凡係違章或漏捐應行補貼之憑證不得扣取捲菸商店酬金

第二十七條 總局所派稽徵員或委員各分局查驗員及承辦所調查員執行職務時商店商人買戶不得抗拒

第二十八條 稽查漏捐除由總局前項人員執行外所有縣知事警察所均應共同負責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局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總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京兆尹公署爲籌辦京兆地方教育慈善及各項事業經費仿照各省徵收捲菸吸戶捐辦法

設局徵收定名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總局視事務之必要得設分局

第二條 總局設京兆尹所在地

第三條 總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由

京兆尹委任之分局局長管理各分局事務由總局局長呈請 京兆尹委任之

第四條 總局設秘書二人贊助局長辦理本局機要文件由局長呈請 京兆尹委任之

第五條 局設三科一總務科一發行科一稽核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稽核科內設稽徵員

稽查若干人均由局長呈請 京兆尹委任之

(甲) 總務科執掌事宜

文牘 庶務 會計 收發兼監印

關於交際及其他不屬各科者均屬之

(乙) 發行科執掌事宜

印刷憑證暨保管憑證管理承辦商各項事宜造列各項表冊

(丙) 稽核科執掌事宜

稽核各項表冊月報及稽徵兼辦調查事宜

第六條 本局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酌用書記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之

第七條 局長薪金由 京兆尹批定其餘各職員均由局長酌定之

第八條 本局辦事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經費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呈報 京兆尹公署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奉批准之日起實行

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總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依組織章程第五第九等條之規定各就本科分掌職責訂定辦事細則呈明施行

第二條 本局各科長秉承局長綜理各本科事務科員以下各職員輔佐科長分理本科事務

第三條 凡事有關涉二科以上者由各科長協商辦理科長不能決定者由局長裁決之

第四條 總務科應備總收發文簿稿簿暨庶務會計各項簿冊分由科員辦理科長綜核稽考之各科

對外文件非經局長科長簽核不生效力各科擬辦稿件主稿員擬妥後經由本科科長覆核均應署

名蓋章送請局長判行

第五條 關於重要機密事件由該管科長陳請局長核示辦理經辦各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六條 稽徵員每次報告務期詳確遇有重要情形各科隨時會議由局長裁決行之所屬各員動情

依獎懲規則之規定由科長商承局長辦理本科各項簿冊承辦員署名後送由科長局長核閱主稿員核對無訛再行繕發每月終各項結總一次以清手續至遲不得逾次月首旬

第七條 本局辦公時間總務科商由局長公布之

第八條 職員勤惰設簿考核總務科保管之

第九條 局員進退以局令行之底冊由總務科保管

第十條 本局職員薪給以局令行之由各科長開單底冊存總務科

第十一條 各科卷宗均由各科員負責保管設置卷宗簿隨時擇由登簿編號歸檔

第十二條 各科應管事項分列如下

總務科

收發應管事項

一 每日收到文件逐件蓋某月某日收到戳記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如有附隨物件或抄件亦須於

收文簿內記明

二 每日收到文件電報(即時繙譯)登入收文簿後即連同文件送總務科由科送局長閱訖蓋章分

科辦理或由總務科代之

三 隨文有解繳款項單據者收發員摘由登入收文簿後隨即送會計收存其文件仍照上列第二條

辦理關於款項收據由會計填交收發員轉給

四各科稿件判定繕齊後交收發員驗明確係局長各科長核定且有核對員戳記者先登發文簿再

行登入用印簿用印封發(用印簿須註明事由類數)

五收發室應設日記簿每日將收發事件記明以便稽核

六收發文簿用印簿送總務科簽閱再送局長批閱

庶務應管事項

一本局一切存儲物品逐件編號登入物品存儲簿妥爲保管

二如購置物品價值較鉅者須開單商明科長轉請局長核定

三本局各項單類隨時依式購辦交由發行科印發各屬並登簿備查

四購辦各種物品須登簿列明價目於旬終彙送科長轉呈局長核閱并將所存單據送由會計員彙

算保存

五經手用款須先開單送請局長核准加章始得由科長飭會計員支付之

六夫役之分配約束並考其勤惰

七關於本局之雜項管理事務

會計應管事項

一收支款項逐日登冊每旬總結一次署名蓋章送科長覆核後并呈局長核閱

二每屆月終將本局收支各款分別開列簿冊送由科長轉呈局長核閱

三每月造具預算計算等書送核方法如前

四關於收付憑證核算捐款事項與發行稽核兩科會同辦理

五各處批解捐款核算無訛會計員蓋章送科核批如有文解不符即於文內加簽註備查

六關於各種收支款項單據妥爲保存

七收入款項除零星日用款存局外其他款項分存各銀行銀號其摺據銀數利息均載明簿內送由

科長轉呈局長核定行之

八本局一切支出款項非經局長批支或簽章不得動支

九庶務用款登簿經局長科長簽核後由會計照支其餘額得隨時憑簿送會計保存

十本局薪俸工資均於距發二日前登簿送由科長局長核發

發行科

一監視印製憑證

二接到各種憑證點清數目逐類分別登簿

三兼管各種驗單罰單通知單於接到時點清數目逐件編號登簿

四承辦總所請領憑證時須具鈐領經科長陳請 局長核准後如數點交承辦總所具領人收訖登

入總簿並由該總所補報發給某某分所若干登入各分所分簿所送鈐領由科彙存分局承領時

亦同

五 承辦總所及各分所暨分局請領各項驗單罰單等件時須具鈐領經科長核明後如數送蓋關防點交具領人收訖並按照各總分所請領數目登簿卽於簿內分別蓋章所送鈐領由科彙存

六 登冊時關於會計部分者與總務科會計員合辦

七 承辦總所及各分所暨分局呈送各項驗單罰單或繳銷等件經稽核科稽核後送由本科妥爲保存並查明用過號數分別登記以資查考

八 本局遇有各總分所繳銷之廢棄各項驗單罰單等件應行銷毀者查明種類號數開單送由科長轉請局長核示並於銷毀時到場監視登簿備查

九 每屆月終應將發給各總分所憑證及各項驗單罰單編造清冊由科長復核呈送局長核閱

稽核科

一 核算徵收支解款項暨罰金數目並各總分所分局旬月報表冊

二 遇前項各件查有拖欠錯誤情事得請主管科長分別催提或節查批駁之

三 考核各總分所及分局旬月報捐收數目及銷菸實數並種類按月分別彙填總表比較盈絀送請

局長察核

四 每日收到各總分所及分局解款應分別登入收款簿每屆月終由科長覆核蓋章送請 局長核

閱

五 關於本局每月收入應於月終編造按月收入計算書由承辦員署名送由科長覆核後再呈 局

長核閱備文呈送

京兆尹公署

六關於本局其他應行稽核之事務

稽徵員應管事項

一執行稽查區域之分配由稽徵主任會同科長酌擬呈由 局長核定並隨時輪調

二稽徵員每月應稽查各承辦總分所及分局出納捐票捐款所填列之旬結月報各簿冊加蓋名章

並應將各總分所及分局之收付各項驗單罰單等簿冊逐件檢閱加蓋名章

三稽徵員每月查閱各總分所及分局簿冊應將未購憑證及未繳捐款數目詳記以便隨時向商店

查詢

四稽徵員週巡各總分所及分局應將各總分所及分局置備各項簿冊逐件核閱加蓋名章如有錯

誤除隨時糾正外並呈報本局備查

五稽徵員應將各總分所及分局所辦處罰事件及其銀數分別詳記隨時向受罰商店索閱罰單

六稽徵員應將各總分所及分局填發單證及辦事手續是否完備向各商店實地查看如有未合照

章糾正並呈報本局備查

七稽徵員應注意密查各總分所及分局是否違犯任用章程各條之規定隨時報告本局

八稽徵員查閱各總分所收付憑證簿冊時應調看其收解捐款各單證如有延解應即催促

九稽徵員應隨時查看商店所領憑證數目及貼用憑證數目向承辦各總分所查對

十查見人民購吸無憑證之捲菸商店無單證或與憑證戳記不符時暨各商店商人業經開箱或原封(即箱內之總包總盒)之捲菸未經依法黏貼憑證或貼不足額或漏蓋圖章或圖章與牌號不符無論買賣均立時連貨拘送所在各總分所及分局或該地縣署警所會同依法辦理並呈報本

局查考

十一查見私製憑證立時拘送所在地方官署依律辦理並照章處罰並呈報本局查考

十二執行稽查時得酌量情形協同地方警察辦理

十三周歷所至地方於達到時應函報本局查考

十四各種捲菸市價之漲落以及新出牌名應會同所在各總分所及分局隨時呈報本局查考

十五稽徵員應將稽查事項以及各屬捲菸運銷情形旅行交通狀況按日詳為記載呈由本局察核

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招商承辦規則

第一條 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總局為徵收便利起見得遵照呈准規定捐額招熟習本地捲菸商業情形身家殷實者承辦並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承辦商有輔助官廳負責承辦捐收之義務

第三條 承辦商有在承辦區域內推銷憑證收解捐款之權

第四條 承辦商得酌酌銷菸各區情形設立承辦分所並在衝要市鎮委託殷實商店為憑證承售所

(憑證承售所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承辦商得按照承辦區域全年捐額按月平均繳解如有收不足額時應負責賠繳並於呈准之日先繳保證金由

尹署派員驗明批准由局訂立合同辦理其保證金以全年捐額十二分之一爲限

第六條 承辦商繳解捐額每屆半年核計逾出規定額數仍應照數補繳但得於補繳數內照票面價額酌提二成爲獎勵金以昭獎勵

第七條 承辦商請領憑證准照票面價額七折繳價以百分之若干作爲各地售菸商店酬金與憑證承售所佣金以及承辦商一切開支用費均由承辦商支配但試辦期三個月內繳納額數得由局呈明

尹署核准行之

第八條 凡由區外輸入菸數由承辦商嚴密稽查詳列簿冊按日登記並由本局稽徵員隨時檢閱呈報本局查考

第九條 承辦商對於經過甲區轉運乙區之捲菸應照本局通知單章程辦理

第十條 輸入捲菸須經由承辦商黏貼驗單領取憑證方得入各市區交易違者以私論

第十一條 承辦商對於私運私售捲菸得照章處罰

第十二條 承辦商承辦期以三年爲限但第一期爲試辦之期得酌量情形延長年限以示體恤

第十三條 承辦商請領憑證備用至多不得超過保證金所保之數嗣後隨繳隨領不得賒欠所銷憑證須按旬結報每月應領憑證必須於每月十五日領清

第十四條 承辦商於承辦期內如無欠繳捐款情事於期滿後准將繳存之保徵金發還或作為期滿最後之月解款

第十五條 承辦商如能按期領證並無欠繳捐款情事期滿仍准其繼續辦理不另招商承辦其期滿不願續包者聽但須將批准合同繳銷

第十六條 承辦商如不能按期繳款請領憑證得於保證金內扣留欠解捐額之款將餘款發還追繳合同另行招商承辦

第十七條 總局應隨時稽查以免承辦商舞弊中飽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京兆尹公署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捲菸商店購用憑證酬金規則

一 捲菸商店自行墊款購買憑證得照所購票面扣提百分之若干為經售酬金

二 捲菸商店購買憑證應連同領取憑證單繳納

三 捲菸商店請領憑證或以現金或用擔保其辦法由發行憑證機關直接商訂之

四 凡捲菸商店依罰則處罰之捲菸所貼憑證不得扣提酬金

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罰金規則

第一條 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起除由總分局稽徵員承辦所調查員照章隨時檢查外得由京師各警察區署及京兆各縣協助辦理

第二條 經商民告發有漏貼憑證各項情事者稽徵員調查員應速即檢查遇有必要時並得函請當地縣署或警署協助

第三條 違反暫行章程第一條（人民購吸捲菸不遵章繳納吸戶捐）第三條（凡購吸捲菸捐率不按照價值百分之二十繳納）第五條（販賣商店不負責黏貼憑證）或第六條（貼用憑證不遵照所定捐率並於售賣時未將憑證黏貼在最小之罐或包與盒上為納捐之標識）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納捐補貼憑證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甲）初次處以五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二次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丙）三次以上處以二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反暫行章程第七條甲項（輸入捲菸卸貨時不報告稽徵員逐箱檢查填列驗單實貼箱面）乙項（捲菸運進商店或寄頓處所不查照驗單向稽徵員掣取領取憑證聯單收據原箱批發時不將該聯單隨貨交付）或丙項（捲菸拆箱批發時不將憑證照數分配交與承買人）之規定

者除責令照章納捐補貼憑證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甲) 初次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 二次處以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丙) 三次以上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反暫行章程第七條丁項之規定不依法實貼者除責令補貼憑證外處以五角以上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違反暫行章程第七條戊項之規定不加蓋騎縫圖章者除責令照規定手續辦理外照本規

則第五條處罰

第七條 違反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各零店或小商遇有未備憑證之捲菸承購或轉賣除責令補

貼憑證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甲) 初次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 二次處以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丙) 三次以上處以二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將會經貼用之憑證揭下再貼者除責令補貼憑證外照本規

則第七條處罰

第九條 違反暫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携帶多量之捲菸有匿捐情形除責令補購憑證外照本規則

第三條處罰

第十條 違反暫行章程二以上之條項者應各別處以罰金合併執行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所收之罰金應填具三聯單以一聯交給受罰人一聯存根一聯報總局備查

附分配罰款獎金規則

(一) 經總分局稽徵員或承辦所調查員查覺者以罰金五成獎之其餘五成歸公

(二) 經總分局稽徵員或承辦所調查員查覺併由縣署或警署人員協助者以三成獎給在職人員以二成獎給協助人員其餘五成歸公

(三) 經商民告發而查獲者以五成獎給告發人以二成獎給在職人員其餘三成歸公

(四) 經商民告發并由縣署或警署人員協助查獲者以五成獎給告發人以二成獎給縣署或警署人員以半成獎給在職人員其餘二成半歸公

(五) 未經商民告發完全由縣署或警署人員查獲者以五成獎給縣署或警署人員以一成獎給在職人員其餘四成歸公

(六) 前列各項在職人員指稽徵員調查員及局所人員而言惟局所人員分配獎金不得過稽徵員或調查員所得獎金之半數

(七) 分配獎金除告發人及協助人按照成數隨時核給外其在職人員獎金應於月終彙請總局核定支給

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承辦總所暫行簡章

第一條 承辦總所(以下稱總所)之設立由承辦商人呈准 京兆尹公署組織之一切章程均呈報 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總局轉請立案

第二條 總所設於 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總局所在地由局刊發鈐記文曰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承辦總所之鈐記

第三條 總所設總經理一人總理所內一切事務設協理一人協助總經理辦事

第四條 總所分設二股每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總經理分別函聘或遴選派充之

第五條 總所承辦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凡調查各處行銷各種捲菸請領各種憑證分發各處所徵收憑證捐款報解 總局一切事宜均由總所行之

第六條 總所得就銷菸各地分劃區域設立承辦分所所有分所人員得由總所指定委派以專責成分所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總所對於各區域得分派調查員其調查員任務暫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總所與 總局訂立合同議定全年稅額除照規定應扣提百分之三十為各分所並承售分支所(即甲乙兩種菸商)酬金及總所派驗各區調查管理員及調查各委員等一切費用外按月平均解繳官廳

第九條 扣提酬金除照規定分給各分處百分之若干外其餘得由總所自由支配

第十條 每屆半年核計所收稅款超過額定之數亦應將超過之數報解總局但得於報解數內按照合同訂定之數提作獎勵金

第十一條 凡承辦區域內輸入菸數得由總所派出之調查員會同 總分局所人員隨時檢查各方具報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總所對於輸入捲菸凡經過甲區轉運乙區之菸應照捲菸吸戶捐總局通知單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輸入捲菸應由 總局或總所分所查明黏貼驗單領取憑證方准入市交易違者以罰則處之

第十四條 對於私運私售捲菸一經查出除應報告總分局派出分駐該區人員照章處罰外應責令該商或吸戶即向總分所補購憑證黏貼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總局核准施行

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憑證承售所暫行規則

第一條 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憑證得照招商承辦規則由承辦所直接或間接委託各地殷實商號為承售分所或承售支所代銷憑證

前項承售支所得由承售分所委託呈報總所備核

第二條 承售分所應繳納保證金或取具保結得由承辦總所隨時酌定

第三條 承售分所每次請領憑證不得超過保結所保銀數其係繳納保證金者每次所領憑證亦不

得超過保證金之數

第四條 承售分所得照所銷憑證扣提百分之若干爲承售佣金

第五條 承售分所收入憑證捐款應每五日彙解承辦總所不得延留但京外各縣承售分所解款日期由承辦總所定之

第六條 承售分所承領憑證推銷均應在所領憑證冊上隨時逐項照式登記月終總結造具四柱清冊報由總所轉呈總局查核

第七條 發售憑證時須核對領取憑證單內所開種數枚數照數發給如有浮給查出時應照票面賠償

第八條 發售憑證除因種類一時短少經總所核准暫以他種合併代用外不得以多數代替少數設有查出上項情事除照繳印刷成本外並得酌量情形責令賠償

第九條 發售憑證應在收回之領取憑證單上加蓋某月某日某承售分所發訖戳記隨製給收回領取憑證單收條一張該單每五日隨款彙送總所查核但京外各縣承售分所彙送日期由承辦總所定之

第十條 請領憑證如有損傷或污壞不能售賣時得聲明理由呈由總所派員驗明換發新憑證備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查 驗 總 單 甲 聯

今 驗 得 由

計 菸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運 來 捲 菸

箱 是 實

區 承 辦 分 所 圖 記
區 分 局 員 圖 記
員 圖 記

箱

此 聯 給 分 所 妥 存 備 查

字 第

今 驗 得 由

計 菸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運 來 捲 菸

箱 是 實

區 承 辦 分 所 圖 記
區 分 局 員 圖 記
員 圖 記

箱

查 驗 總 單 乙 聯

此 聯 由 分 所 寄 交 總 所

字 第

官 規

號

二 百 二 十 五

官

規

二百二十六

查 驗 總 單 丙 聯

今 驗 得 由

計 菸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運 來 捲 菸

箱 是 實

區 承 辦 分 所 圖 記
區 分 局 員 圖 記
員 圖 記

今 驗 得 由

計 菸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運 來 捲 菸

箱 是 實

區 承 辦 分 所 圖 記
區 分 局 員 圖 記
員 圖 記

字 第

號

此 聯 由 分 局 呈 繳 總 局

此 聯 留 分 局 存 根

箱

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分局長簽字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分局長簽字

照章處罰銀 元 角特給此單仰被罰人收執

第 次違犯罰則第 條 項

字 第

號

| | | | | | | | | |
|--------------|------------|----------|-------------|-----|-----------|------|-----|-------------------------------|
| 第 次違犯罰則第 條 項 | 捲菸 箱 罐 包 盒 | 照章罰銀 元 角 | 商店 商人 吸戶 旅客 | 店 址 | 補貼 憑證 張 收 | 查獲處所 | 舉發人 | 罰銀除 成充賞 成 獎給在職人外計 成 歸公銀 元 角 分 |
|--------------|------------|----------|-------------|-----|-----------|------|-----|-------------------------------|

縣知事或警察所簽字
分局長簽字

官 規

官規

查驗員簽字

舉發人簽字

二百二十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繳核

字第

號

第 次違犯罰則第 條 項

捲菸 箱 罐 包 盒

照章罰銀 元 角

商店 商人 吸戶 旅客

店址

補貼 憑證 張 收

查獲處所

舉發人

罰銀除 成充賞 成 獎給在職人外計 成 歸公銀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根

領 取 憑 證 單 丁 聯

官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某種捲菸箱數 |
| | | | | | | | | | 每箱容包罐盒數 |
| | | | | | | | | | 每箱枝數 |
| | | | | | | | | | 應領憑證數 |
| | | | | | | | | | 票面洋數 |

此聯歸分局存根

承辦分所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查 員 圖 記

查 驗 員 圖 記

捲 菸 吸 戶 捐 通 知 單

第 一 聯

今據

商店報稱有

牌

捲菸

箱運往第

區

地方銷售限於

月

日一律運到合將本聯製給該商收執俟貨運

達即持該單呈繳

區分局

分卡報請照章查驗製單購領憑證此聯經

查驗相符由指銷之局蓋戳繳回原發之局存查

第 區 分 局 圖 記

第 區分局查驗員蓋查驗相符圖記

承辦所調查員蓋查驗相符圖記

(如經查驗單貨不符應在單上註明仍交該商執運由指銷之局照章辦理)

商 店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給該商執運到達後由指銷之局寄回原發之局

字 第

號

官 規

官 規

二百三十四

捲 菸 吸 戶 捐 通 知 單

第 二 聯

今據

商店報稱有

牌

捲菸

箱運往第

區

地方銷售限於 月

日一律運到業將第一聯掣給該商收執俟貨

運達即將該單呈繳第

區分局報請照章查驗掣單購領憑證如逾限不到或

單貨不符應即由指銷之局通知原發之同一體查究照章辦理此聯由原發之局寄

交 第區分局存查

第 區分局圖記

第 區分局查驗員圖記

承辦所調查員圖記

商 店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原發之局寄交指銷區分局存查

字 第

號

捲 菸 吸 戶 捐 通 知 單

第 三 聯

今據

商店報稱有

牌

捲菸

箱運往第

區

地方銷售限於

月

日一律運到當將第一聯製給該商收執俟貨

運達即持單呈繳

區分局報請照章查驗製單購領憑證理合製繳

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總局查核

第 區分局圖記

第 區分局查驗員圖記

承辦所調查員圖記

商店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呈繳總局

字第

號

官 規

二百三十五

捲 菸 吸 戶 捐 通 知 單
第 四 聯

官 規

二 百 三 十 六

今 據

商 店 報 稱 有

牌

捲 菸

箱 運 往 第

區

地 方 銷 售 限 於

月

日 一 律 運 到 當 將 第 一 聯 製 給 該 商 收 執 俟 貨

運 達 卽 持 該 單 呈 繳

區 分 局 報 請 照 章 查 驗 製 單 購 領 憑 證 如 逾 限 不 到 或 單

貨 不 符 應 卽 由 指 銷 之 局 通 知 原 發 之 局 一 體 查 究 照 章 辦 理 此 聯 存 根 第 三 聯 繳 總

局 第 二 聯 由 指 銷 之 局 存 查 第 一 聯 繳 回 原 發 之 局 備 查

第 區 分 局 圖 記

第 區 分 局 查 驗 員 圖 記

承 辦 所 調 查 員 圖 記

商 店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聯 存 根

京 兆 全 區 運 菸 出 境 通 知 單

第 一 聯

今 據

商 店 報 稱 有

牌

捲 菸

箱 運 往

省

地 方 限 於

月

日 轉 運 出 境 當 將 本 聯 單 給 該 商 收 執

為 據 該 貨 經 過 第

區 分 局 准 其 持 單 呈 繳 驗 放 此 據

第 區 分 局 圖 記

第 區 分 局 查 驗 員 圖 記

承 辦 所 調 查 員 圖 記

商 店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聯 由 運 菸 商 人 隨 菸 運 至 過 境 局 卡 繳 銷

字 第

號

官 規

二 百 三 十 七

單 知 通 境 出 菸 運 區 全 北 京

第 二 聯

官 規

今 據

商 店 報 稱 有

牌

捲 菸

箱 運 往

省 地 方 限 於 月

日 轉 運 出 境 當 將 第 一 聯 掣 給 該 商 收 執 為

據 該 貨 經 過 第 區 分 局 分 卡 准 其 持 單 呈 繳 驗 放 所 有 各 項 辦 法 開 列 如 左

一 此 聯 由 發 單 之 局 寄 交 第 區 分 局 查 核

一 此 單 通 用 於 甯 菸 及 運 往 鄰 省 之 菸

一 該 商 運 菸 出 境 應 將 所 給 通 知 單 向 第 區 分 局 分 卡 繳 銷 如 逾 限 不 到 該

局 即 應 通 知 發 單 之 局 查 究 照 章 辦 理

一 該 商 持 單 繳 銷 時 該 分 局 如 查 有 單 貨 不 符 情 事 即 係 沿 途 拆 賣 應 將 該 商 貨 扣 留

並 通 知 發 單 之 局 一 體 查 究 照 章 辦 理

第 區 分 局 圖 記

第 區 分 局 查 驗 員 圖 記

承 辦 所 調 查 員 圖 記

商 店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聯 由 原 發 單 之 局 寄 交 指 銷 之 局 查 核

字 第

號

京 兆 全 區 運 菸 出 境 通 知 單

第 三 聯

今 據

商 店 報 稱 有

牌

捲 菸

箱 運 往

省

地 方 限 於

月

日 轉 運 出 境 當 將 第 一 聯 製 給 該 商 收

執 為 據 理 合 擊 繳

京 兆 全 區 地 方 捲 菸 吸 戶 捐 總 局 備 查

第 區 分 局 圖 記

第 區 分 局 查 驗 員 圖 記

承 辦 所 調 查 員 圖 記

商 店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聯 由 分 局 呈 繳 總 局

字 第

號

官 規

京 兆 全 區 運 菸 出 境 通 知 單

第 四 聯

官 規

今據

省

商店報稱有
地方限於

月

牌

捲菸

箱運往

商收執為據該貨經過第

區分局

日轉運出境當將通知單第一聯製給該
分卡准其持單呈繳驗放所有各項辦法

開列於左

一此單計四聯第四聯存根由發單之局存查第三聯繳核第二聯由發單之局寄交
第一區分局第一聯製給該商

一此單通用於霽菸及運往鄰省之菸

一該商運菸出境應將所給通知單向第

區分局分卡繳銷如逾限不到該分局

即應通知發單之局查究照章辦理

一該商持單繳銷時該分局如查有單貨不符情事即係沿途拆賣應將該商貨扣留

並通知發單之局一體查究照章辦理

第 區分局圖記

第 區分局查驗員圖記

承辦所調查員圖記

商店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根

霉 菸 退 還 憑 證 價 單

今據第

區分局報稱

商店現有

牌霉菸

包
已經購貼憑證
盒

枚共應退還憑證原購之價計洋

元

角

分

蓋此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官 規

二 百 四 十 一

官規

二百四十二

購貼憑證單正聯

存根

| | | | | |
|--------|-------|----------------|-------|----|
| 商 旅 | 漏捐 | 捲菸 | 購貼 | 包罐 |
| 限 | 日持單前赴 | 憑證領回原菸逾限不領即行拍賣 | 中華民國 | 年 |
| 月 | 日 | 區分局圖記 | 查驗員圖記 | 號 |

| | | | | |
|------|-------|-----|---------------|---------|
| 今據第 | 區分局報稱 | 牌霉菸 | 枚共應退還憑證原購之價計洋 | 商店現有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罐已經購貼憑證 |

字第

號

甲 聯 憑 證 轉 單

官 規

第

號

今 由

區 轉 發

縣 憑 證 列 後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憑 證 種 類 |
| | | | | | | | 憑 證 數 |
| | | | | | | | 洋 數 |
| | 合 計 | | | | | | 憑 證 種 類 |
| | | | | | | | 憑 證 數 |
| | | | | | | | 洋 數 |

此 致

甲 種 支 所 台 照

分 所 謹 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注 意 此 聯 應 歸 支 所 收 存 以 備 查 考

乙 聯 憑 證 轉 單

第 號

今收到下列憑證檢點無誤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憑證種類 |
| | | | | | | 憑證數 |
| | | | | | | 洋 |
| | | | | | | 數 |
| | 合 計 | | | | | 憑證種類 |
| | | | | | | 憑證數 |
| | | | | | | 洋 |
| | | | | | | 數 |

此致 區

分處 台照 區

支所謹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此聯須由支所蓋章後寄回原發分所存查

官 規

丙 聯 憑 證 轉 單

官 規

第

今由 敝 分所 轉發
支所 憑證 列後

號

縣

二 百 四 十 六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憑 證 種 類 |
| | | | | | | 憑 證 數 |
| | | | | | | 洋 數 |
| | 合 計 | | | | | 憑 證 種 類 |
| | | | | | | 憑 證 數 |
| | | | | | | 洋 數 |

此致 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承辦總所台鑒
分所謹啓

駐

區核對

蓋章

官 規

二 百 四 十 八

驗 單 存 根

存 菸 驗 單

字 第

號

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承辦總所今查得

區 縣 鎮 街

號 公 司 種 菸 商 存 儲 各 牌 捲 菸 開 列 於 后

牌 菸

包 盒 罐 是 實 限 於 五 天 內 購 貼 憑 證

為 要 此 致

所 查 照

調 查 員 菸 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蓋 章

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承辦總所今查得

區 縣 鎮 街

號 公 司 種 菸 商 存 儲 各 牌 捲 菸 開 列 於 后

牌 菸

包 盒 罐 是 實 限 於 五 天 內 購 貼 憑 證

為 要 此 致

所 查 照

調 查 員 菸 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蓋 章

京兆全區地方捲菸吸戶捐總局辦事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局屬員之考成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局考核之時期分爲兩種一平時每三月一次一年終每十二月一次

第三條 本局屬員之考核由各該管主任查明所管各員事實情形呈報局長核奪施行

第四條 本局考核屬員分爲兩種一獎勵一懲戒

(甲) 獎勵

(一) 傳諭嘉獎

(二) 記功或記大功記功三次者抵一大功大功三次存記升用

(三) 給予獎金

(四) 升調

(五) 呈請

京兆尹嘉獎

(乙) 懲戒

(一) 傳諭儆告

(二) 記過或記大過記過兩次者抵一大過大過兩次者撤差

(三) 裁減薪金

官 規

官 規

(四) 降調

(五) 撤差

第五條 本規則所記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六條 本局屬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獎勵

(一) 勤於職務

(二) 按照應解之數經徵逾額時

(三) 辦理特殊事件著有成績

(四) 提出建議施行有效

第七條 本局屬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廢弛職務

(二) 濫用職權

(三) 發生特別事故

(四) 有不正当行為者

第八條 本局給予獎金在常收應解之數內扣除百分之二作為獎金如經徵逾額時呈請

京兆尹酌定之至獎金分配方法以薪數之多寡為準則

第九條 本規則由局擬定呈准

之 行 施 尹 兆 京

規 官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



編輯處 京兆財政廳月刊編輯處

發行處 京兆財政廳庶務處

印刷處 財政部印刷局

